

报考指南·
2018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
招 生 百 问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编

主 编：林 伟

副主编：吴仁林 施邦晖

编 委：邓洪斌 袁桂华 赵建宁 杨晨曦 李拥军
江 兰 覃秀茹 陆苍海 崔晓东 邵文晋
陈 晶 余 淘 姚 萍 沈 洁 石允剑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考指南·2018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百问 / 江苏省
教育考试院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5(2018. 5 重印)
ISBN 978-7-305-15071-5
I. ①报… II. ①江…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江苏
省—2018—问题解答 IV. ①G647. 3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3658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报考指南·2018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百问
编 者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责任编辑 杨 青 纪玉媛 编辑热线 025-58835339
审读编辑 张 宇

印 刷 南京人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4 字数 103 千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978-7-305-15071-5
定 价 6.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使广大考生和家长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政策和办法,增强招生考试工作的透明度,指导考生科学填报高考志愿,确保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我院特组织编写了《报考指南·2018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百问》。

本书针对社会关注的问题,系统地介绍了我省今年普通高考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录取等有关政策和规定,对招生计划情况作了分析,特别是对如何填报高考志愿,以及在志愿填报中应注意的事项作了详细说明。书中还对特殊类型院校(专业)招生、网上评卷、注册入学等问题作了解答。

本书内容翔实、准确,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是考生报考普通高校的重要参考资料。同时,对各级招生部门、院校招生工作人员和中学教师也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由于内容较多,时间仓促,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如教育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报 名

1. 2018 年江苏省普通高考的模式是什么? (001)
2. 高考报名的条件是什么?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001)
3. 考生什么时间报名? 怎样报名? (002)
4. 2018 年考生借考有何规定? (003)
5. 高考报名的流程是什么? (003)
6. 考生参加高考报名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004)
7. 考生报名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如何填写? (005)
8. 考生电子档案包括哪几个部分? 如何建立? (006)
9. 考生编号有哪几种? 它们是怎样组成的? 其各自的作用是什么?
..... (007)
10. 考生报考科类有哪些? (008)
11. 考生如何选择参加学业水平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的测试? 有何
要求? (008)
12. 哪些考生在高考报名时还需参加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的报名?
..... (009)
13. 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成绩在高校招生录取中有何作用?
..... (010)
14.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在高校招生录取中有何作用?
..... (010)
15. 综合素质评价有哪些内容? 怎样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
..... (010)

16. 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校招生录取中有何作用? (011)
17. 往届生是否须参加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 (011)
18. 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在有效期内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含会考,下同)成绩与我省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成绩之间如何转换? 如无在有效期内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何参加我省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 (011)
19. 往届生参加2016、2017年学业水平选修科目测试取得的成绩是否可以转换成相应的必修科目成绩? (012)
20. 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与艺术类考生的区别是什么? (012)
21. 高水平运动队考生与体育类考生的区别是什么? (014)
22. 哪些考生可申请享受照顾政策?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015)
23. 我省对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优秀考生的奖励加分政策是什么? 与照顾加分政策有何关系? (017)
24. 怎样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018)
25. 哪些情况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019)

二、体 检

26. 考生何时进行体格检查? 如何进行? (020)
27. 如何正确理解体检结论,选报相关专业? (021)
28. 军事、公安院校对报考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022)
29. 政法院校的公安类专业对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024)
30. 航海类院校(专业)对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024)
31. 对考生转氨酶检查有哪些要求? (024)

32. 残疾考生如何申请在高考中提供的合理便利?	(025)
--------------------------------	-------

三、考 试

33. 高考统考、学业水平选修科目测试和 2018 年必修科目测试分别在 什么时间进行?	(027)
34. 语文、数学附加题考试如何进行?	(027)
35. 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分别是多少? ...	(027)
36. 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和选修科目测试的原始满分值是多少? 划分等级的标准是什么?	(028)
37. 高考外语科目有哪些语种?	(028)
38. 考生考前要做哪些准备?	(028)
39. 考生在考试中要遵守哪些考试纪律?	(028)
40. 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准携带哪些物品?	(028)
41. 为何要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禁带物品的检查? 考生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时需注意哪些事项?	(029)
42. 考生考试违规的处罚依据是什么?	(030)
43. 考生诚信考试记录对考生录取有何影响?	(031)
44.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特别注意哪些重要事项?	(031)
45. 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要注意哪些事项?	(032)
46. 何时进行外语口语测试? 哪些专业对考生外语口语有较高要求?	(032)
47. 什么是网上评卷? 网上评卷有什么优点?	(032)
48. 高考答题卡的样式如何? 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何要求?	(033)

49. 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的存在的重大问题有哪些? ... (035)

四、招生计划与招生章程

50.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何时公布? 如何公布? (036)
51. 我省如何在招生计划中公布高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要求和等级要求? (036)
52. 高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选测科目要求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何时公布? (036)
53. 什么是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 (036)
54. 什么是独立学院? (037)
55. 学生入学后应缴纳哪些费用? (037)
56. 考生在查阅招生计划时还要注意哪些问题? (037)
57. 院校招生章程的作用是什么? 招生章程主要有哪些内容? 院校如何公布? (037)
58. 院校对进档考生排序时使用的“先分数后等级”“先等级后分数”“等级级差法”与院校录取规则的“专业清”“分数清”“专业级差”的含义分别是什么? 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 (038)

五、填报志愿

59. 考生填报志愿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040)
60. 今年我省考生何时填报高考志愿? (040)
61. 今年我省考生采取何种方式填报高考志愿? (042)
62.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的流程是什么? (042)
63.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043)

64. 考生是否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	(043)
65. 我省为何分两个阶段填报高考志愿?	(043)
66.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参考哪些资料?	(044)
67. 今年我省的高考志愿是如何设置的?	(044)
68. 平行志愿与传统志愿有何不同?	(045)
69. 考生如何填报平行院校志愿?	(045)
70. 考生如何填报征求平行志愿?	(046)
71. 考生如何填报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046)
72. 考生如何填报提前批次院校志愿?	(047)
73. 填报志愿应处理好哪些关系?	(047)

六、录 取

74. 什么是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 普通高校网上录取的流程是什么?	(049)
75. 高校招生录取体制和录取原则分别是什么?	(050)
76. 今年我省高校录取分几个批次进行?	(051)
77. 文理类各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是如何确定的?	(051)
78. 考生如何正确理解“选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由高校自主确定”?	(051)
79. 文理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什么? 具体的投档过程怎样?	(052)
80. 考生如何获知院校征求平行志愿计划? 征求平行志愿如何投档?	(052)
81. 院校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降分录取? 对降分录取考生如何投档?	(053)

82. 对总分相同的考生如何投档? (053)
83. 对少数民族考生如何投档? (053)
84. 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如何办理纸质档案移交手续?
..... (053)

七、注册入学

85. 什么是注册入学? (055)
86. 我省为什么要在高职院校进行注册入学试点? (055)
87. 哪些院校和专业可以参加注册入学试点? (055)
88. 哪些对象可以通过注册方式进入高职院校学习? (056)
89. 注册入学是否意味着对考生的学业成绩没有要求? (056)
90. 注册入学院校招生计划是怎样确定的? (056)
91. 注册入学试点院校制定招生章程的依据是什么? (057)
92. 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高职(专科)注册入学有哪些流程?
..... (057)
93. 注册入学工作安排在什么时间进行? (057)
94. 被注册录取的考生如何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058)
95. 考生参加注册入学录取后是否可以转入非注册入专业学习?
..... (058)
96. 院校注册入学与统一录取颁发的毕业文凭是否有区别?
..... (058)
97. 如何加强对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管理? (058)

八、特殊类型招生

98. 哪些考生可报考高校高水平艺术团? (059)

99. 我省今年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报考办法是什么? (059)
100. 报考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录取政策是什么? (059)
101. 哪些考生可报考高水平运动队? (060)
102. 报考高水平运动队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政策是什么? (061)
103. 哪些院校可以招收保送生? 院校招收保送生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063)
104. 什么是高职院校提前招生? 报考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064)
105. 什么是体育单招? 报考体育单招, 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 (066)
106. 什么是残疾考生单独招生? 哪些院校对残疾考生实行单独招生? (067)
107. 哪些院校可招收少年班? 报考少年班的条件是什么?
..... (067)
108. 什么是高校自主招生? 有哪些高校开展自主招生试点?
..... (068)
109. 高校在我省的自主招生工作如何进行? (068)
110. 什么是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 具体有哪些工作流程?
..... (069)
111. 为什么要开展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工作? 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计划类型有哪些? (071)
112. 我省 2018 年高校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有哪些? 高校专项计划的

- 报考条件 and 报考办法是什么? (072)
113. 我省 2018 年地方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有哪些? 考生如何报考地方专项计划? (073)
114. 为什么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 哪些考生可以填报此类培养计划? (073)
115. 为什么要开展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 考生如何报考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074)
116. 报考军事院校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074)
117. 军事院校是如何进行录取的? (075)
118. 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如何填报公安类院校(专业)志愿? (075)
119. 公安类院校(专业)如何进行体能测试和面试? (077)
120. 公安类院校(专业)是如何进行录取的? (077)
121. 政法类院校与公安类院校招收的公安专业有何不同?
..... (077)
122. 考生如何报考航海类专业? (078)
123. 考生报考海军、空军飞行学员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078)
124. 海军、空军飞行学员何时报名? 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 (079)
125. 报考民航飞行学员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079)
126. 报考民航飞行学员何时报名? 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080)
127. 少数民族院校预科班、华侨大学预科班如何录取? (080)
128. 往年港澳地区有哪些院校在我省招生? 考生如何报考?
..... (080)

九、艺术类招生

- 129. 艺术类招生有哪些专业类型? (082)
- 130. 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如何安排? (082)
- 131. 艺术类专业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084)
- 132. 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由哪两个部分组成? (084)
- 133. 艺术类专业考试的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如何? (084)
- 134. 专业考试实行省统考与院校校考有什么区别? (084)
- 135. 2018 年我省哪些艺术类专业实行省统考, 哪些艺术类专业实行院校校考? (084)
- 136. 考生报考哪些专业须同时参加专业校考和专业省统考, 且成绩合格(即“双合格”)? (086)
- 137. 2018 年我省音乐类、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点有哪些? 考生参加考试的地点如何确定? (086)
- 138. 我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的命题原则、考试科目、内容和形式分别是什么? (087)
- 139. 考生参加专业省统考时还应注意哪些事项? (088)
- 140. 省内外院校专业校考是如何进行的? 考生如何获知相关考试信息? (089)
- 141. 考生参加省内院校专业校考如何报名? 应注意哪些事项? ...
..... (089)
- 142. 我省设立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考点有哪些? (089)
- 143. 考生参加省外院校专业校考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090)
- 144.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获知专业省统考考试成绩? (090)

145.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获知院校专业校考考试成绩? (091)
146. 对艺术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和成绩有何要求?
..... (091)
147. 对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有哪些要求? 如何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志愿? (091)
148. 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如何划定? (092)
149. 考生填报艺术类院校(专业)志愿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 (092)
150. 艺术类志愿如何设置? 录取批次如何划分? (093)
151. 考生如何填报艺术类志愿? (094)
152. 艺术类校考专业录取为何仍实行传统院校志愿方式? 考生如何填报? (094)
153. 考生如何填报艺术类征求院校志愿? (095)
154. 考生填报艺术类志愿必须了解哪些信息? 还需参考哪些资料?
..... (095)
155. 艺术类专业是如何录取的? (095)
156. 我省对艺术类专业的投档办法主要有哪几种? (095)
157. 艺术类征求院校志愿如何投档? (097)
158. 考生如何查阅和了解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 (097)

十、体育类招生

159. 体育类专业主要有哪些? (098)
160. 体育类专业招生与体育单招有何区别? (098)

161. 需要参加省体育类专业统考的体育类专业有哪些? (098)
162. 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如何安排? (099)
163. 体育类专业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099)
164. 体育类专业统考的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如何? (099)
165. 2018 年我省体育类专业统考考点有哪些? 考生参加考试的地点
如何确定? (100)
166. 体育专业统考的考试内容和形式是什么? (100)
167. 考生参加专业统考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01)
168.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获知专业统考成绩? (101)
169. 对体育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和成绩有何要求?
..... (101)
170. 对体育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有哪些要
求? (102)
171. 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如何划定? (102)
172. 考生填报体育类院校(专业)志愿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 (103)
173. 体育类专业的院校志愿是如何设置的? 录取批次如何划分?
..... (103)
174. 考生如何填报体育类志愿? (103)
175. 考生填报体育类志愿必须了解哪些信息? 还需参考哪些资料?
..... (104)
176. 体育类专业是如何录取的? (104)
177. 考生如何查阅和了解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 (105)

十一、其 他

178. 什么是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106)
179. 我省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 (106)
180. 为什么要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 (107)
181. 考生如何防范社会上的招生欺诈行为? (108)
182. 考生报考普通高校获知相关信息的渠道有哪些? 有哪些参考资料? (108)
183. 《江苏招生考试》主要有哪些内容? (108)
184.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有哪些主要内容? (108)
185. 考生在招生考试方面有疑问时,可通过哪些渠道咨询?
..... (109)
186.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查询高考成绩和录取结果? (109)
187. 高考未被录取的考生如想继续深造,有哪些途径和办法?
..... (109)
188. 考生就读国外大学有哪些优势? (110)
189. 考生就读国外大学有哪些途径和选择? (110)

一、报 名

1. 2018 年江苏省普通高考的模式是什么？

答：2018 年江苏省普通高考的模式与往年相同，仍为“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

(1) “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统考科目。

(2)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下同)七门。

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四类，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在高考报名时根据自己拟参加的专业加试情况确定报考科类。

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设选修测试科目两门，必修测试科目五门。文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历史科目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理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物理科目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修测试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修测试科目。

体育类、艺术类考生除须参加全部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外，还须参加体育或艺术专业测试。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还应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相关要求确定学业水平选修测试科目；如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可均选择必修测试科目。

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成绩当年有效，必修科目成绩从应届高考之年起算，三年内有效。

(3) 综合素质评价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

2. 高考报名的条件是什么？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答：(1) 具有我省户籍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

- ①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②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③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非我省户籍的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申请在我省参加高考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在我省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并有完整的普通高中学习经历;
- ② 其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3) 在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外国籍考生,出示护照和我省公安厅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符合我省考生报名条件的,允许其参加报名。

(4)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①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②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④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或正在服刑者。

3. 考生什么时间报名? 怎样报名?

答: 报名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4日。申请报考高等学校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原则上遵循“高考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在同一属地报名考试的原则”,在报名所在市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县(市、区)招办〔以下简称“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地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往届生、社会考生以及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在其户籍所在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地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考生,均须办理借考手续。

随迁子女考生须由考生本人向现就读中学提交《2018年来苏务工

就业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申请表》，由现就读中学汇总后报就读中学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和县(市、区)招办，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报名手续。经批准的随迁子女考生在我省参加高考报名后，不得再在户籍地参加高考报名。

在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外国籍考生，持护照和省公安厅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可在我省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

考生报名时，须交验身份证、户口簿，其中往届生还须提供毕业证等有关证件，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自行上网(<http://www.jseea.cn> 或 <http://pgbm.jseea.cn>)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对自己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进行签字确认。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均须在确认高考报名信息时，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网上支付考试报名费。

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后，方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文化考试及其他的高校招生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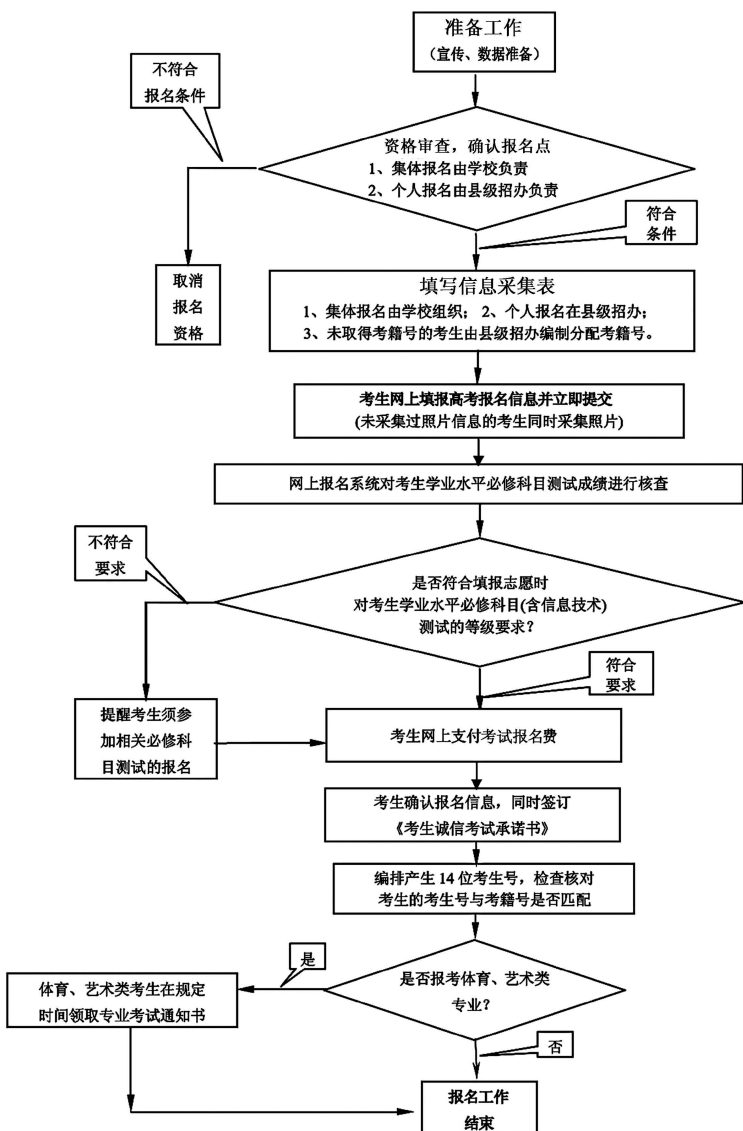
4. 2018 年考生借考有何规定？

答：申请报考高等学校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必须遵循“高考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在同一属地报名考试的原则”，在报名地市、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往届生、社会考生以及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在其户籍所在市、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高考报名手续。

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考生，均须办理借考手续，经报名点及报名所在市、县(市、区)招办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借考考生的高考电子档案、体检以及志愿填报等工作一律由报名地招办及相关部门负责。

5. 高考报名的流程是什么？

答：高考报名流程见下图：



6. 考生参加高考报名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 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需要准备下列材料:(1) 二代居民身

份证和户口簿;(2)符合我省高校招生相关照顾政策的考生需提供证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往届生和社会考生须出具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4)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须提供外省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高中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的成绩证明;(5)随迁子女考生须出具身份证明(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稳定住所证明[考生本人或其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考生其监护人在我省的暂住证(居住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监护人就业证明[监护人在我省的就业单位或所在社区(村委会)出具的就业证明原件]。

7. 考生报名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如何填写?

答:考生报名信息包括自然情况(含个人简历)、考生编号、考生评语、体育或艺术专业考试方向、照片等内容。考生须在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领取《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信息采集表》,按照其填写说明填报有关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电子照片采集(如参加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报名时已经采集过照片,高考报名时可不再进行照片采集)。考生网上报名并立即提交后,应仔细校核报名点打印的报名信息确认表上的内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1)自然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及号码、民族、照片、政治面貌、选考外语语种、毕业中学、毕业类别、考生类别、报考科类、选修科目组、户口所在地、联系电话、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邮编、收件人、个人简历、有何特长、奖惩情况等。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报,其中奖惩情况必须经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审核。

(2)考生编号:包括考籍号、考生号、准考证号。考籍号为考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报名、建立考生电子档案时所使用的编号,应届生、往届生和社会考生在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时取得考籍号,在外省借读的考生在高考报名时由市、县(市、区)招办提供考籍号,考生参加历年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高考报名均使用同一个考籍号;考生号为考生在本年度的报考编号,是在考生高

考报名后,在考籍号基础上产生的;准考证号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计算机随机编排产生,为考生参加高考时标志考试座位的编号(仅供参加高考时使用)。

(3) 体育或艺术专业考试方向:报考者须选择本人所要报考的体育专业统考、艺术专业统考、艺术专业校考相关项目,确定专业考试方向,并由报名所在市(市、区)招办负责打印《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通知书》或《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专业考试通知书》,考生参加体育、艺术专业考试时均须出具上述通知书。

(4) 民族中学考生:指我省专门为西藏和新疆少数民族中学生所办班级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者只能在所给的两类考生中选择一项。

(5) 本次报考必修科目:由考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参加的 2018 年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

(6) 综合素质评价: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

(7) 考生评语:应届生由所在中学填写;往届生、社会考生由所在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填写)。

8. 考生电子档案包括哪几个部分? 如何建立?

答:考生电子档案包括考生的基本信息(含考生的自然信息、身份证号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反映学业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高考成绩信息、志愿信息和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我省考生的电子档案,根据不同的内容,分别由中学、县(市、区)招办、市招办和省教育考试院采集,然后由省教育考试院将有关信息汇总合成。

我省考生电子档案建立办法:

(1) 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的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等主要由所在中学负责

组织考生网上填报,往届生和社会考生的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等主要由市、县(市、区)招办负责组织考生网上填报;

(2) 体检信息:由市、县(市、区)招办统一组织专门人员采集;

(3) 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将考生有效期内的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成绩直接加入考生电子档案中;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如能提供由借读所在省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证明,我省予以认可,其成绩可以转换成相应的必修科目测试成绩(具体如何转换详见报名部分第18条);

(4) 语数外三门统考科目成绩和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经过网上评卷后生成;

(5) 志愿信息:由市、县(市、区)招办负责组织,考生使用动态口令卡直接网上填报后建立;

(6) 诚信考试记录:由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而建立。

考生电子档案内容应与纸介质表(卡)一致;考生电子档案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9. 考生编号有哪几种? 它们是怎样组成的? 其各自的作用是什么?

答: 考生编号主要有三种:考籍号、考生号和准考证号。

考籍号由12位数字组成,从左至右第1—2位为年度编号的后2位;第3—6位为市、县(市、区)代码;第7—8位为中学代码后两位;第9—12位为考生序号。

考生号由14位数字组成,从左至右第1—2位为年度编号的后2位;第3—4位为省代码(江苏省代码为32);第5—8位为市、县(市、区)代码;第9—10位为报考选修科目组代码(45—物理、化学,47—物理、地理,48—物理、政治,49—物理、生物,65—历史、化学,67—历史、

地理,68—历史、政治,69—历史、生物,00—不参加选修科目考试,即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11—14位为考生序号。

准考证号由13位数字组成,从左至右第1—2位为年度编号的后2位;第3—6位为市、县(市、区)代码;第7—8位为选修科目组代码;第9—11位为考场编号;第12—13位为考生座位号码。考场编号以县(市、区)为单位,按选修科目组连续编排,不得间断。

考籍号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报名和高考报名时建立考生电子档案、体检时所使用的编号。考生号为考生在本年度的报考编号,是在考生报名后,在考籍号的基础上产生的。考生在参加艺术或体育专业加试和特殊类型招生,获取成绩、填报志愿、录取等有关环节,均使用考生号。准考证号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计算机随机编排产生,为考生参加高考时标志考试座位的编号(仅供参加高考时使用)。考生在试卷以及答题卡规定位置上均须填写准考证号。

10. 考生报考科类有哪些?

答:我省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四类,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在高考报名时根据自己拟参加的专业加试情况确定报考科类。

11. 考生如何选择参加学业水平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的测试?有何要求?

答: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

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须选择选修测试科目两门,必修测试科目五门。其中文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历史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理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物理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修测试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修测试科目。

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如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必须参加全部七门科目的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须参加相应的选修科目测试,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其学业水平测试的科目要求及等级要求与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一致。考生如报考七门必修科目(含技术科目),又报考两门选修科目并取得成绩,在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只选取七门必修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报考五门必修科目,两门选修科目并取得成绩,在参加体育、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可将其两门选修科目测试等级视为相应的必修科目成绩。

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缺考或未报考的考生,不能取得相应科目的成绩,也不得视为 D 级。

根据《江苏省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方案》规定,参加 2018 年普通高考的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等级未达到下列要求的,不得填报统招批次相关科类的高考志愿:

① 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② 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③ 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必修科目测试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在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12. 哪些考生在高考报名时还需参加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的报名?

答: 根据《江苏省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方案》规定,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等级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不得填报统招批次相关科类

的高考志愿。因此,以下考生在高考报名时还需同时报名参加 2018 年度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相关必修科目的测试:

① 不符合统招批次相应科类填报志愿对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要求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

② 对 2017 年学业水平测试相关必修科目成绩不满意的应届毕业生;

③ 对往年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学业水平测试相关必修科目成绩不满意的往届生和社会考生。

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与全省普通高考报名一并进行。

13. 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成绩在高校招生录取中有何作用?

答: 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作为学业水平测试的组成部分,其成绩是高校招生填报志愿的必要条件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

14.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在高校招生录取中有何作用?

答: 根据《江苏省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方案》规定,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合格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往届生及社会考生填报相关志愿必须满足的条件(具体详见第 11 条)。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的组成部分,也是高校录取的参考之一。

15. 综合素质评价有哪些内容? 怎样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答: 综合素质评价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其中,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评定,凡符合基本标准者,可评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方面的评定等第分 A、B、C、D 四级。

应届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其所在学校组织实施。

16. 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校招生录取中有何作用？

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须对应届毕业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其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否则不得填报高考志愿和被高校录取。

高校在录取时，依据统考科目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综合素质评价是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在综合素质评价中，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 A 级且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为 D 级的，高校可以不予录取。

17. 往届生是否须参加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

答：据省教育厅关于“必修学科的成绩从应届高考之年起算，三年有效期内”的规定，所有报名参加 2018 年高考的 2016 年毕业的往届生须参加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其他往届生和社会考生均须参加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的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具有我省户籍在外省借读的考生，也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必须报名参加 2017 年 12 月份举行的 2018 年度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

18. 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在有效期内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含会考,下同)成绩与我省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成绩之间如何转换？如无在有效期内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何参加我省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

答：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必修学科的成绩从应届高考之年起算，三年有效期内”的规定，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持外省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证明，在高考报名时办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转换手续。成绩经转换后，无论是应届生、往届生，其必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与我省高级中

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相同,即须符合相应报考科类对必修科目测试的等级要求(含技术科目),否则还必须参加相关必修科目测试的报名和考试。

理科综合考试成绩转换后将对应物理、化学、生物三门学科必修科目考试成绩的 A、B、C、D 四个等级;文科综合考试成绩转换后将对应政治、历史、地理三门学科必修科目考试成绩的 A、B、C、D 四个等级。等级转换对照表如下:

有效期内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转换后的学业水平 必修科目测试等级
150 分制	100 分制	
150 分~135 分	100 分~90 分	A
134 分~112 分	89 分~75 分	B
111 分~90 分	74 分~60 分	C
89 分及以下	59 分及以下	D

在外省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如没有在有效期内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必须报名参加学业水平必修科目(包括技术科目)的测试,其报名方式及相关要求与我省 2018 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相同。

19. 往届生参加 2016、2017 年学业水平选修科目测试取得的成绩是否可以转换成相应的必修科目成绩?

答: 根据《江苏省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方案》中“选修学科的成绩当年有效”的规定,往届生 2018 年参加高考报名时如选择的选测科目组与 2016、2017 年不同,其 2016、2017 年参加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的等级成绩不能转换成相应的必测科目等级,考生还必须报名参加 2018 年相关的必测科目考试。

20. 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与艺术类考生的区别是什么?

答: (1) 报考科类不同

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的报考科类为文科类或理科类,录取到高校后就读于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在学习本专业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校的文艺排练和演出,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开展,活跃校园文化生活。艺术类考生的报考科类为艺术类,根据加试专业的不同,被有关高校录取后分别就读于美术、音乐、舞蹈、表演等艺术类专业。

(2) 报考条件不同

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的报考条件是:考生具有音乐、舞蹈、戏剧艺术特长,符合拟报考高校高水平艺术团要求。

艺术类考生的报考条件是: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

(3) 专业考试内容、形式和时间不同

在考试内容方面,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着重考察艺术综合运用能力;艺术专业考试则兼顾考生在艺术学习方面所具有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综合运用能力。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统考和院校校考。省统考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包括音乐类、美术与设计类(以下简称“美术类”)以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考试时间安排在2017年12月。招生院校自行组织的专业校考在2018年1月中旬至3月底进行。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由相关院校自行组织测试。我省高校2018年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测试时间多数安排在3月。

(4) 学业水平测试要求不同

艺术类考生报考艺术类专业时,必须参加全部七门科目的学业水平测试,其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而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的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须达到4C1合格,选修科目等级须符合院校的相关要求。

(5) 录取政策不同

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的录取政策为:专业测试达优秀或合格等

级,文化统考成绩在省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高校投档分数线下一定分数以内,选测科目等级符合我省和院校相关规定。高校拟申请录取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可向有关高校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艺术类考生在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视专业考试形式和专业类型的不同,我省分别按专业分或文化分+专业分或文化分投档,由高校按招生章程中确定的规则择优录取。

21. 高水平运动队考生与体育类考生的区别是什么?

答: (1) 报考科类不同

高水平运动队考生是普通高校为了活跃校园体育氛围,提高体育竞技水平,满足大学生运动会的组队需要招收的具有体育方面特长的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录取到高校后就读于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在学习本专业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校的体育训练。体育类考生的报考科类为体育类,录取到高校后就读于体育教育、警察体育和社会体育等体育类专业。

(2) 报考条件不同

报考高水平运动队,对考生取得运动员等级证书的时间、级别以及体育比赛的等级和获奖名次都有要求。

体育类考生的报考条件为: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具有一定体育专长者。

(3) 专业考试内容、时间和形式不同

在考试内容方面,高水平运动队考生着重考察体育专项能力;体育专业统考则兼顾考生的身体基本素质(含100米跑、8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和原地双手头后向前掷实心球)和体育专项素质的考查。

高水平运动队考生的测试时间和形式为:根据教育部规定,2018年起,专业测试采取全国统考、高校联考和高校校考相结合的组织方式。其中,跆拳道、击剑、棒球、射击、手球、垒球、橄榄球、冰雪、赛艇、

柔道、攀岩、摔跤项目实施全国统考,其他项目测试暂由试点高校单独或联合组织。

体育类考生须参加体育专业省统考,考试时间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开始。

(4) 录取政策不同

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政策为:对体育专项测试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高考文化统考成绩达到其所属科类省本科第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或省本科第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65%,且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超过三门的,省教育考试院将按考生的所属科类及高考志愿投档,由招生高校决定是否录取。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体育专项测试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的考生,须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及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文化课考试(以下简称“体育单招文化考试”),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有关高校上报的体育单招文化考试合格考生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录取手续。

体育类考生的录取政策为:省教育考试院对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七门学业水平测试 D 级不超过三门的考生,按文化分+专业分,依据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原则投档,由招生院校按其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22. 哪些考生可申请享受照顾政策?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答:(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① 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可加 5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③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属高校,录取时可加 3 分投档。

④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

申请享受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县(市、区)、市招办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省教育考试院等有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经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3)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① 考生如申请“照顾对象”中的有关项目,须在确认高考报名信息时填写《江苏省 2018 年享受照顾政策考生情况登记表》或《2018 年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享受照顾政策考生情况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② 考生必须认真填写该表中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其以上栏目,

并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审核。各市、县(市、区)招办须在经核准的复印件以及上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并盖章,将复印件及登记表报相应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原件归还考生。

③ 审核主管部门: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伍军人由市民政局审核;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县(市、区)民政局初审后,再报市民政局审核;少数民族考生由各市、县(市、区)招办审核;台湾省籍考生由市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由市侨办审核;5A级青年志愿者由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其余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由市招生考试部门会同相应职能部门审核。

④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随迁子女考生的登记表及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须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

(4) 表格内容填写不全、审核单位签章不全或由非以上规定单位审核的,一律无效。

(5) 《享受照顾政策考生情况登记表》及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等须于2017年12月31日前交市、县(市、区)招办(含“三侨生”),逾期不予受理。

(6) 所有经审核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均须经过省教育考试院、市、县(市、区)招办及有关中学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23. 我省对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优秀考生的奖励加分政策是什么?与照顾加分政策有何关系?

答: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微调我省08高考方案的通知》(苏教基〔2009〕2号)文件规定:“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的考生,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如4门必修科目成绩均达到A级,在划线前奖励1分,即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具体情况如下:

(1) 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含技术科

目补考合格,下同)的文科类或理科类应届考生,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如4门必修科目成绩均达到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在划线前奖励1分,即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

(2) 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或艺术类应届考生,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如4门及4门以上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在划线前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

(3) 对体育类或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应届考生,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录取时,除两门选修科目以外的4门必修科目如在第一次参加学业水平测试取得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其奖励分数参照文科类、理科类考生的政策执行;在参加体育类或艺术类录取时,按本条第(2)款办理。

既符合照顾加分政策又满足奖励加分政策的考生,其加分分值可以累加。

24. 怎样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答: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其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后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应届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可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进行。

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将由省教育考试院作为考生思想政治品德方面的重要内容记入考生电子档案中,并在录取时提供给招生院校,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

25. 哪些情况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后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二、体 检

26. 考生何时进行体格检查？如何进行？

答：高考体检由各市、县(市、区)招办根据本地的考生人数安排考生体检时间并通知各中学,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1)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考生的体检工作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下简称《体检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招考〔2017〕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由县级(含)以上招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各体检机构须按照《体检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2) 应届毕业生一般由所在中学组织集体前往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高校招生体检站参加体检。往届生和社会人员应按本人报名地招办公布的时间,自行到指定体检站参加体检。

(3) 高考结束后,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还须进行军检、面试;报考公安、政法院校的考生,还须进行面试和体能测试。这部分考生,应按本人报名地招办公布的时间和地点,自行前往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军事院校招生体检、面试或由省公安厅、司法厅及公安、政法院校等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军检、面试或体能测试合格后方可报考相关院校。

(4) 体检结论是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重要依据之一。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市、县(市、区)招办将体检结论通知考生本人,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体检表(卡)由市、县(市、区)招办留存,并按有关要求将信息输入考生的电子档案。

27. 如何正确理解体检结论,选报相关专业?

答: (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涵盖了普通高校的普通专业和航海类等特殊专业的身体要求。军事院校按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训练管理部《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军后卫〔2016〕30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安类院校(专业)按《关于印发〈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政治〔2000〕13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为方便查询,我省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等材料将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中的有关身体要求,增印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第二部分,习惯上称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

(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第二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合格受限”。凡考生的体检结论属于第二部分的,将限报部分专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第二部分的第一至第三条属色觉检查,后一条对前一条具有包含关系,如限考第三条,则同时也限考第一、第二条的专业;第四、第五条属视力检查,后一条对前一条也具有包含关系,如限考第五条,则表示第四、第五条所列的所有专业均限考。第六条所列标准为公安院校的体检标准,凡

在外科、五官科和肝功能检查的相关内容不合格者,不能报考公安类院校。合格受限的考生应对照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本人体检结论,选报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就读的专业。第三部分所列情况系向考生提出的“不宜就读的相关专业”的建议,若考生执意报考或就读相关专业,则今后可能会对其录取或学习及在相关领域(行业)就业产生影响,请考生注意查看院校招生章程中是否有相关的限报规定。

(3) 残疾考生应根据自己的体检结论,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自身的残疾程度和高校的办学条件,避开限考的专业,合理选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通知中,也明确规定: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4)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体检结论比较复杂,限考到专业种类和军兵种,参照军队院校招生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必须准确把握,慎重填报军校志愿。参加空军或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全面检测合格的考生,如兼报其他军事院校,还须参加军校招生的军检、面试并须合格。

(5) 一些院校对部分专业(如护理等)还有相关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具体请参见院校招生章程。

28. 军事、公安院校对报考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答: 根据《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军后卫〔2016〕305号)规定,军事院校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主要有:(1) 身高要求为男性身长 162 cm 以上,女性身长 160 cm 以上;(2) 体重要求为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其中,音乐学专业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5%;女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其中,舞蹈学专业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20%。

标准体重的计算公式为: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3) 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任何一眼的裸眼视力低于 4.9,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的矫正视力低于 4.9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任何一眼的裸眼视力达到 4.9,眼底检查正常,除指挥、装甲、测绘、雷达、水面舰艇、潜艇、潜水、空降、特种作战专业外合格。其中:指挥、装甲、测绘、雷达、水面舰艇、潜艇专业,任何一眼的裸眼视力不低于 4.9;潜水、空降、特种作战专业,任何一眼的裸眼视力不低于 5.0;(4) 乙肝表面抗原和肝功能正常;(5) 血压在下列范围,合格:收缩压 ≥ 90 mmHg, <140 mmHg;舒张压 ≥ 60 mmHg, <90 mmHg;(6) 心率在下列范围合格:心率 60—100 次/分;心率 50—59 次/分或者 101—110 次/分,经检查系生理性(潜艇、潜水、空降专业除外);(7) 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还须通过军人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

根据《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身体健康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cm,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60 cm,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左右眼单眼裸视力应在 4.8(0.6)(含)以上,无色盲、色弱。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血亲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转氨酶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体能测试成绩合格。

特别提示:公安部所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学院招收地方高中毕业生的工作,按照军事院校招收地方学生的办法招

生,其中身体条件按《公安现役院校招收考生体格检查标准》执行。江苏警官学院侦查学专业反恐怖犯罪专业方向的考生要求男性身高不低于 175 cm,女性不低于 165 cm。各公安院校对考生报考还有具体要求,请考生注意查阅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军事、公安院校对报考考生身体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9. 政法院校的公安类专业对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答:政法院校公安类专业要求考生的裸眼视力在 4.7 以上,其余要求与公安类院校(专业)类似,并与公安类院校(专业)同时录取。具体请参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关于印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教司[2003]16 号)和各院校招生章程。

30. 航海类院校(专业)对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答:航海类专业是指从事海上或水上作业技术的专业,如轮机工程、航海技术、海洋船舶驾驶、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等。航海技术与海洋船舶驾驶专业一般要求考生的裸眼视力在 5.0 以上,轮机工程专业一般要求裸眼视力在 4.8 以上。航海技术专业要求身高男 165 cm 以上、女 155 cm 以上。航海类院校(专业)对考生身体的具体要求,请参见院校招生章程。

31. 对考生转氨酶检查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取消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 -

DNA 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在 100 单位以上,则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表面抗原阳性,体检一个月后复检,复检结论仍不正常的考生,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32. 残疾考生如何申请在高考中提供的合理便利?

答:根据《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考试〔2017〕4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省教育考试院将为符合规定的残疾考生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具体流程如下:

(1) 考生申请。填写《残疾人报考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中学(报名点)初审,交县(市、区)招办,经县(市、区)招办审核(复印件须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招办,由市招办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考试院,逾期不予受理。

(2) 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审核。成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确认,并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3) 省教育考试院通知考生。根据评估报告,形成《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送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可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复议申请。

(4) 所有申请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经批准后方可享受相应合理便利参加高考,相关考点须按要求提供配套设施或服务。

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其他考生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不得翻看试卷且不得答题。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其外语科目成绩,按“笔试成绩 $\times$ 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

三、考 试

33. 高考统考、学业水平选修科目测试和 2018 年必修科目测试分别在什么时间进行?

答: 高考统考、学业水平选修科目测试和 2018 年必修科目测试的考试时间具体如下:

日期 科目 时间	高考统考科目		选修科目	必修科目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3 月 17 日	3 月 18 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文科考生考试时间另增加 30 分钟)		物理、历史 (9:00—10:40) (两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物理 (8:30—9:45)	历史 (8:30—9:45)
				政治 (10:45—12:00)	化学 (10:45—12:00)
下午	数学 (15:00—17:00) (理科考生考试时间另增加 30 分钟)	外语 (15:00—17:00)	化学、生物 政治、地理 (15:00—16:40) (四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生物 (14:00—15:15)	
				地理 (16:15—17:30)	

34. 语文、数学附加题考试如何进行?

答: 语文、数学的正题与附加题分卷、分答题卡、分时段考试。正题考试结束,收取正题答题卡,加试附加题的考生增加 30 分钟考试时间作答附加题。

35. 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分别是多少?

答: 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统考科目的满分值为 440 分。其中:

语文 160 分,数学 160 分,外语 120 分。另外,语文、数学附加题各设 40 分。

36. 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和选修科目测试的原始满分值是多少? 划分等级的标准是什么?

答: 必修测试科目各科满分 100 分。等级划分标准为:100 分~90 分为 A 级,89 分~75 分为 B 级,74 分~60 分为 C 级,59 分及其以下为 D 级。参加两次测试的,取较高等级计算成绩。

选修测试科目各科满分 120 分。按考生成绩分布划出等级:A⁺级为前 5%(含 5%)的考生;A 级为前 5%—20%(含 20%)的考生;B⁺级为前 20%—30%(含 30%)的考生;B 级为前 30%—50%(含 50%)的考生;C 级为前 50%—90%(含 90%)的考生;D 级为 90%以后的考生。

37. 高考外语科目有哪些语种?

答: 高考科目中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38. 考生考前要做哪些准备?

答: 考生应准备好考试规定使用的文具用品、准考证、身份证;要熟悉自己所在的考点、考场和座位以及考点环境;了解考试纪律,学习考生守则;注意饮食卫生,劳逸结合,并做好应试的心理准备等。

39. 考生在考试中要遵守哪些考试纪律?

答: 考生在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只准携带符合规定的物品进入考场。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考生不得把答题卡或答卷、草稿纸摊放在座位两边(以身体为界),如确实需要,应反扣在桌上,否则按有意让他人抄袭论处。凡违反上述考试纪律的,按违规论处。

40. 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准携带哪些物品?

答: 除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

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透明笔袋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高考考场。严禁在考场内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否则按违规处理。

41. 为何要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禁带物品的检查? 考生接受金属探测器检查时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 为严肃考风考纪,防范和打击以手机等现代化通讯工具为主要手段的舞弊行为,避免考生无意中将手机等禁带物品带入考场造成考试违规,从2006年开始,考生进入考场时,我省各高考考场的监考员须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检查。为此,考生需注意以下事项:

(1) 不携带各类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和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进入考点、考场。如无意中携带了禁带物品,应在进场前送交送考人员,或放在考场外的“物品摆放处”,考点对此不负保管责任。

(2) 不戴金属首饰,最好不要穿有金属钮扣或饰品的衣服和鞋子,以免探测器报警影响进场速度。

(3) 将考试所需的文具装在透明的笔袋里,以便监考教师检查。

(4) 主动配合监考教师进行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报警声,监考人员会询问考生并要求考生出示相关金属物品,并对原检查部位再次复检,确定无禁带物品后,考生须进行身份验证。

(5) 考生身份验证后入座,如在考前或考试中离开考场,或从书包内取拿物品,回到考场时,监考人员会对考生再次进行检查。因此考生应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尽可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6) 如考生携带手机等禁带物品进入高考考场,考试开始后,无论是否故意、是否使用,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一律按考试作弊进行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在录取时提供给招生院校,作为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

42. 考生考试违规的处罚依据是什么?

答: 考试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法》严肃处理。其中:

(1) 对于违规行为的认定:

① 在考试过程中,只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无论是否使用,一律按照作弊处理;

② 对于雷同卷的认定,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不再仅限于“同一科目同一考场”;

③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可以由省级考试机构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行政处罚:

① 组织团伙作弊的;

②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③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④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3) 对于在校学生、在职教师违规行为的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甚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①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② 组织团伙作弊的;

③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的。

(4) 《刑法》规定,凡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43. 考生诚信考试记录对考生录取有何影响?

答: 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的主要内容为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各环节中的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考试记录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一部分,将在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重要参考。高校在认真审阅考生诚信考试记录等信息的基础上,决定考生录取与否。

44.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特别注意哪些重要事项?

答: (1) 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 25 分钟(语文、外语为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考生进场时,监考教师将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考生是否携带了禁带物品。检查完毕,经身份验证后,考生凭准考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考桌靠走道一侧,以备核验。其中,身份验证未通过的,监考员再次验证身份。

(2) 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监考教师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准考证号、姓名相符,答题卡如分 A、B 卡,考生还必须检查所得 A 或 B 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

(3)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4) 开考 15 分钟后(外语考试为开考前 15 分钟起)考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允许提前交卷。

(5) 除外语科目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作图时,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语言文字答题,不准在试卷、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外作答,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6)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不准超时答题。根据监考教师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45. 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 外语科目考试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入场,开考前 15 分钟起考生禁止进入考场。在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作答非听力考试部分的试题,待听力考试部分结束,即“听力部分到此结束”的提示语播出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非听力考试试题。

46. 何时进行外语口语测试? 哪些专业对考生外语口语有较高要求?

答: 2018 年我省高考英语口语测试与高中英语口语等级测试结合进行,测试时间安排在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由考生所在市、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组织进行。其他非英语语种的外语口语测试工作由南京市招生办公室组织进行。外语口语测试成绩记入考生电子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47. 什么是网上评卷? 网上评卷有什么优点?

答: 网上评卷是指以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为依托,以实现考试评卷公平、公正为目的,采用试卷和答卷(即答题卡)分离的方式,选择题由计算机根据考生的填涂情况自动判分,非选择题由不同评卷教师通过网络在计算机上对考生答卷的电子图像分别进行评分,最终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进行合分和成绩校验的一种新的评卷方式。

网上评卷有如下优点:

(1) 网上评卷采取“多评制”,即:一卷二评,甚至一卷三评、一卷四评,有助于评卷教师更好地把握评分标准,提高评卷质量;

(2) 网上评卷引入有效的阈值控制机制,可以实时控制误差,最大程度地实现了评卷公平、公正、准确的目标;

(3) 网上评卷采用了试卷和答卷分离的方式,简化了答卷回收、存放、装订等环节,提高了考务工作的效率,减轻了安全压力,有利于答卷的安全保密,提高了工作质量;

(4) 全过程采用计算机管理,减少了传统评卷方式的人工登分、

核分、合分等诸多手工环节,极大提高了评卷工作的准确性、保密性和工作效率;

(5)可以更及时有效地监控教师的评卷质量和评卷进度,加大对评卷工作的管理力度;

(6)考生的各种答题信息和评卷信息全部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可以建立评卷教师档案,进一步提高我省命题、评卷工作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48. 高考答题卡的样式如何? 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何要求?

答:如下图所示,高考答题卡总体上分为三个部分:

(1)考生信息:①考生手写信息区(含由考生本人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等);②贴条形码区(由监考教师负责粘贴);③注意事项(考生必须仔细阅读其内容)。

(2)答题区域和题号:①选择题填涂答题区(用2B铅笔填涂);②非选择题书写答题区(按题号分割,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作答)。

(3)图像定位点:①选择题图像定位点;②非选择题图像定位点。

网上评卷对考生作答有如下要求:

(1)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和草稿纸上作答无效。

(2)考生在开考前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答题卡正反面及A或B卡类型(语文、数学科目除外)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如答题卡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

(3)条形码由监考教师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贴条形码区,贴好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信息是否与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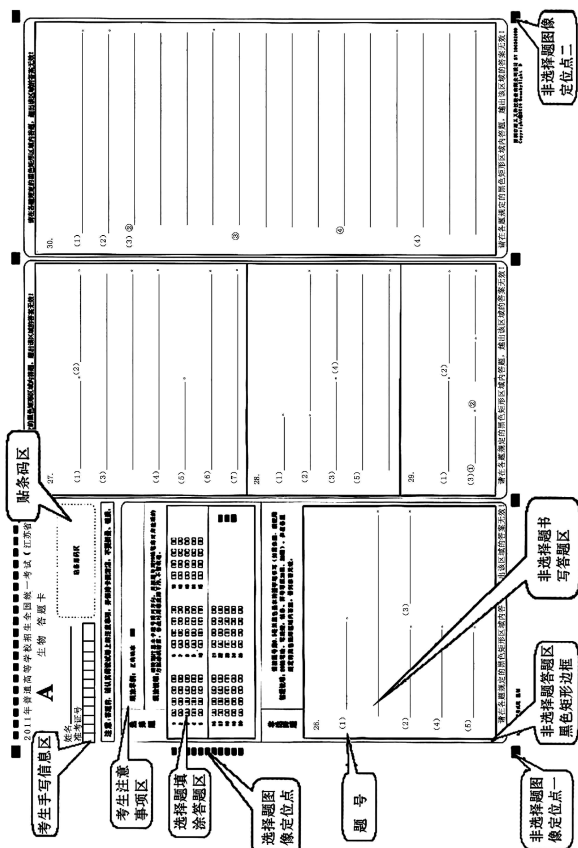
(4)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

对应的选项涂黑、涂满,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或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6) 作图题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7) 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涂写和做任何标记。



49. 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的存在的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答: 根据高考评卷点反馈的情况,考生作答网上评卷答题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 (1) 答题错位(尤其是作答选做题);
- (2) 超出答题区域答题;
- (3) 笔细、墨淡或书写较轻,图像不清;
- (4) 使用铅笔等非规定用笔作答非选择题;
- (5) 填涂选择题时使用假冒伪劣 2B 铅笔,或虽使用 2B 铅笔但未涂黑、涂满;
- (6) 答卷上有记号、污损等。

四、招生计划与招生章程

50.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何时公布？如何公布？

答：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于6月中旬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向社会公布。在每一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含艺术类传统志愿)录取结束后,院校的征求(平行)志愿计划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志愿填报网向社会公布。

51. 我省如何在招生计划中公布高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要求和等级要求？

答：我省招生计划分为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和艺术类,各校按专业公布对考生的选测科目要求(仅指文科类、理科类),按科类、分批次公布对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52. 高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选测科目要求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何时公布？

答：高校对考生的选测科目要求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将于6月中旬与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同时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向社会公布。文科类、理科类计划分别公布,录取时按文科类、理科类分别投档,除物理和历史外,考生仍须注意院校(专业)对另一门选测科目的要求。

53. 什么是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

答：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是指除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以外的各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依据《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自主运行和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其招收的学生,除收费标准不同外,在校待遇、毕业生就业政策等与非民办高校相同。毕业后颁发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文凭。

54. 什么是独立学院?

答: 独立学院是普通高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3〕8号),报经教育部批准后,依托高校本部师资优势而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其招收的学生,除收费标准不同外,在校待遇、毕业生就业政策等与非民办高校相同,毕业后颁发独立学院文凭。

55. 学生入学后应缴纳哪些费用?

答: 普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后均需缴纳一定的费用。我院在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按学校上报的数额,公布了各校各专业、每生每学年学费的收费标准,供考生填报志愿时参考。按照教育部关于收费管理属地化的原则,各高校均执行经学校所在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除学费外,各招生院校还要收取一定数额的书本费、住宿费和公寓化管理等有关费用。

56. 考生在查阅招生计划时还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 考生在查阅招生计划时需注意院校(专业)对考生的选测科目要求及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含必测和选测科目)要求、学费标准等,同时还需查阅院校招生章程,了解办学地点,特殊院校(专业)对考生性别、外语语种、身体条件和加试(面试)等方面的要求。

考生填报志愿时务必以 2018 年《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公布的院校代号为准。

57. 院校招生章程的作用是什么? 招生章程主要有哪些内容? 院校如何公布?

答: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和录取规则等招生信息的主要方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

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院校的各项规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招委、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凡高校招生章程与国家和我省的政策相违背的,一律以国家和我省的招生政策为准。

省教育考试院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向社会公布各校发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及其联系方法,由考生直接向院校查询。

58. 院校对进档考生排序时使用的“先分数后等级”“先等级后分数”“等级级差法”与院校录取规则的“专业清”“分数清”“专业级差”的含义分别是什么?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先分数后等级”“先等级后分数”“等级级差法”是院校对进档考生的排序方法;“专业清”“分数清”“专业级差”都是高校录取过程中确定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专业时的操作规则。

“先分数后等级”是指对进档考生按总分排序,当总分相同时,再参考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排序。

“先等级后分数”是指按选测科目等级将进档考生分成若干等级档次,在同等级档次内再按总分排序。

“等级级差法”是指将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在考生总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

高校也可在上述排序办法的基础上,采取其他排序办法。高校对考生排序后,再结合考生的专业志愿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其他指标,采用“专业清”“分数清”或“专业级差”等专业安排方式,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

“专业清”即“专业优先”。它是指先将考生按照其第一专业志愿

分成不同的队列,然后将每个队列内的考生按照上述排序方式排序后,按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次录取。对于院校第一专业志愿未能录满的专业,将依次从第二、三、四、五、六专业志愿报考的考生以及服从专业调剂考生中按上述方法录取,直至录满。

“分数清”即“分数优先”。它是指对所有进档考生按照上述排序方式排队,然后逐个按考生专业志愿录取。如果考生所填第一专业已满,则顺序考虑该考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若该考生所填六个专业都已录满,又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该考生安排完毕后,才考虑成绩仅次于他的考生,依次类推,直至录满。

“专业级差”是指录取非第一专业志愿(即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以及专业服从志愿等)考生时,比录取前一志愿考生需高出一定的分数差额。如某高校规定专业级差为5分,则在录取时,会先将第二专业志愿的考生成绩减去5分,然后和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一起排序确定是否录取。

院校无论采取哪种录取办法,均须在招生章程中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在录取时严格执行招生章程。

五、填报志愿

59. 考生填报志愿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答: (1) 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2)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在外省(市、区)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如持有外省(市、区)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 2016、2017 年度高中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证明,我省予以认可,并进行相应的等级转换。成绩经转换后,其必修科目(含技术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含必测和选测)须达到高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3) 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必修科目测试均须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如院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提出更高要求的,考生还须满足高校的要求。

(4) 特殊类型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60. 今年我省考生何时填报高考志愿?

答: 我省继续在通知考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公布符合各阶段填报志愿要求的逐分段考生人数、第一阶段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仅限第一阶段填报批次)、填报志愿资格线后,在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志愿填报网站,分两个阶段填报志愿:

第一阶段:6月27日至7月2日(截止到7月2日17:00),填报本科院校志愿。具体包括:文科类、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军事、

公安政法、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计划、其他院校等);体育类、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一、二批院校志愿。其中,填报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第1小批院校志愿的考生,必须于6月29日17:00前完成填报。考生在填报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部分省属综合评价录取院校志愿时,如果同时获得多个人选资格,则只能选择一所高校填报。

第二阶段:7月27日至28日(截止到7月28日17:00),填报高职(专科)院校志愿。凡第一阶段未被高校录取且达到第二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的考生均可填报,具体包括: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可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批本科及以下各批次院校志愿。

考生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时,应根据报考科类、高校及专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填报。在相应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及人数,未被录取且符合本批次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艺术类为征求志愿,下同)条件的考生,须按《准考证》背面所规定的时间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平行)志愿。

各批次网上填报征求(平行)志愿时间表

填报阶段	填报批次	填报时间 (当日 9:00—15:00)
第一阶段	文科类、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计划及其他院校)	7月11日
	体育类、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	7月14日
	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一批	7月18日
	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二批	7月24日
第二阶段	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	7月30日
	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	8月4日

61. 今年我省考生采取何种方式填报高考志愿?

答: 我省高考志愿实行网上填报,分别在高考成绩发布后、第一阶段录取结束后分两次集中填报;征求(平行)志愿则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网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并对自己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不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考生可上网修改自己的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的志愿信息。

62.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的流程是什么?

答: (1) 准备工作。考生填报志愿前,必须查阅我省的招生政策、省教育考试院编制的《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院校招生计划补充内容等,同时认真阅读《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中的“关于招生计划中有关问题的说明”“考生填报志愿须知”和“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说明”等重要说明及有关高校的招生章程。

(2) 模拟填报。高考结束后、成绩公布前,考生凭本人的考生号、准考证号(初始密码)和身份证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上志愿填报系统,首次登录系统后必须重新设置自己的密码(如密码遗失,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和本人申请到高考报名所在地县级招办申请密码重置)。登录后,考生在估分、估等级的情况下,进行高考志愿的模拟填报,熟悉网上填报志愿系统。

(3) 填写草表。高考成绩公布以后,考生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前提下,结合本人的情况,慎重选择自己所要填报的相应批次的院校志愿和专业志愿,并填写《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4) 网上填报。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登录网上志愿填报系统,将志愿表上的内容依次录入到相应批次院校的志愿栏内,并立即网上提交,逾期不得填报。

(5) 志愿修改。考生志愿信息网上提交成功后,在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考生可上网修改自己的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的志愿信息。

63.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 (1) 认真做好填报志愿的准备工作,慎重考虑并准确填写志愿草表。

(2) 考生须妥善保管志愿填报密码和动态口令卡,在网上准确录入志愿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完毕后一定要及时提交,只有提交后系统才会保留考生的志愿信息。

(4) 考生尽早上网填报并提交,避免集中在截止时间临近前填报,特别是网络条件差的地区要避免高峰期上网填报,防止在填报结束前网络拥堵不能登录填报网站。填报志愿截止时间一到,系统将关闭,考生将不能上网填报。

(5) 考生要及时查询本人的录取信息,未被录取且符合相应批次填报征求(平行)志愿条件的考生要及时按规定的时间网上填报征求(平行)志愿。

64. 考生是否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

答: 考生不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考生须妥善保管好网上填报志愿登录密码和动态口令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网上填报或修改本人的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并对自己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

65. 我省为何分两个阶段填报高考志愿?

答: 填报高考志愿是考生根据自己的志向,慎重选择学校和专业过程。我省分两个阶段填报志愿,都是在考生已获知自己的高考成绩和本人成绩所处位置的情况下进行的,与一次性填报相比,考生

填报志愿时间更加充裕,与考生本人的实际情况结合地更加紧密,增强了选择学校、专业的针对性,所填报的志愿更加客观、现实,能较大地提高考生志愿的有效性,增加考生的录取机会。

66.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参考哪些资料?

答: (1) 认真阅读、领会本书的内容,关注《江苏招生考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发布的有关高校招生的各类信息,熟悉招生政策和规定。

(2) 仔细阅读当年《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刊登的院校招生计划(含选测科目要求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关于招生计划中有关问题的说明”“考生填报志愿须知”“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说明”等,了解院校的办学性质、收费标准、所属批次以及对考生选测科目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的要求,掌握填报志愿的其他要求等。

(3) 通过有关院校的网站和宣传资料,了解高校的专业设置、办学特色、培养方向等。

(4) 仔细查阅有关高校的招生章程,了解对进档考生的排序办法、录取规则等。

(5) 了解《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及院校招生章程中有关院校和专业对考生的身体要求,避免因身体原因填报不当造成院校退档。

67. 今年我省的高考志愿是如何设置的?

答: (1) 文科类、理科类:各批次均设置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包含 A、B、C、D、E、F、G、H 8 所院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包含 A、B、C、D、E、F、G、H、I、J 10 所院校,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2) 体育类:各批次均设置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具体详见本书体育类招生部分。

(3) 艺术类:各批次根据专业考试的不同方式,设置传统院校志愿(限自行组织专业校考的院校和专业)、平行院校志愿(限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和征求院校志愿。具体详见本书艺术类招生部分。

68. 平行志愿与传统志愿有何不同?

答:(1) 投档原则不同。传统志愿的投档原则是“按照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而平行志愿的投档基本原则是“按分排序,遵循志愿”。

(2) 志愿个数不同。平行志愿每批次设置平行院校志愿(8 所院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10 所院校)。传统志愿每批次设置 1 所院校志愿。

(3) 填报时间不同。平行志愿由考生在录取工作开始前预先填报;征求(平行)志愿是在每批次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由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传统志愿是在录取前填报的,在录取过程中不再填报志愿。

(4) 填报对象不同。填报征求(平行)志愿为符合本批次填报条件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已被录取或不符合本批次填报条件的考生不能填报。

相对于传统志愿形式,平行志愿的填报风险减少,考生的录取机会增加,高分落榜现象减少,高校断档现象减少,志愿匹配性提高。

69. 考生如何填报平行院校志愿?

答:(1) 考生在填报高校志愿时,其学业水平测试(含选测科目和必测科目,下同)等级须达到高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2) 正确认识填报志愿的风险。虽然平行院校志愿降低了考生填报志愿的风险,但风险依然是存在的,有些风险并非平行志愿引起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仍需加以注意。

① 定位不恰当有风险。如果考生所填报的 8 所平行院校志愿定

位不准,自己的选测科目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不符合填报高校的要求或高考总分不达所填报高校的投档线,则该考生存在无法被投档的风险。

② 正确认识退档风险。现行的录取体制允许院校投档数略大于高校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 105%),由高校从中择优录取考生,因此被投出的考生中将有部分面临被退档的风险,按照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考生一旦被院校退档,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

③ 院校志愿间无“梯度”有风险。考生所填报的 8 所平行院校志愿应保持适当的“梯度”,以本科院校为例,一般来说,A 院校志愿应高于 B 院校志愿,B 院校志愿应高于 C 院校志愿,以此类推,从 A 到 H 呈下降的梯度,H 院校为保底志愿。如果考生 A 到 H 志愿间缺乏应有的梯度,则该生被投出的概率将减小。假如 A 院校不能被投出,可能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都不能被投出;或从 A 到 H 呈上升的态势,A 填得过低,一投即中,就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平行志愿的优势,即考生不能录取到最满意的院校。

70. 考生如何填报征求平行志愿?

答: 每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市、县(市、区)招办、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志愿填报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考生、社会提供考生录取情况和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专业及招生人数等信息,为考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

未被录取且符合相应批次填报征求(平行)志愿条件的考生,须按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平行志愿。考生在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时,其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仍须达到高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71. 考生如何填报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答: 在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和艺术类的每所院校志愿中,均设有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考生如在“是否服从其他专业”志愿栏

内填报“服从”后,则表示愿意无条件服从该院校本批次本科类的所有专业。

72. 考生如何填报提前批次院校志愿?

答:考生须根据今年高校招生计划中列出的提前录取批次院校和专业来选填自己的提前批次志愿。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共包括以下八类院校(专业)计划。

第一类:军事院校;

第二类:公安、政法院校或专业;

第三类:航海院校或专业;

第四类:地方专项计划;

第五类:乡村教师计划;

第六类:其他院校,包括国际关系学院(北京)、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外交学院、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小语种、免费师范本科计划等;

第七类:体育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

第八类: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

考生在填报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志愿时应注意:

(1) 上述八类计划不得兼报。

(2) 凡报考空军或海军飞行学院的考生必须经过招飞全面检测、政审合格后方可填报,并填写“空军飞行院校志愿”或“海军飞行院校志愿”标记。

73. 填报志愿应处理好哪些关系?

答:(1) 国家需要与个人志向的关系。各高校的招生计划是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的,反映了国家、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志愿是考生志向和兴趣的反映。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应在服从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自主地选择个人喜爱的院校和专业。

(2) 本地院校与外地院校的关系。本地院校离家近、招生计划

多;外地院校离家远、招生计划相对少些。考生在填报志愿时,不要只关注本地院校,而应从各方面综合考虑,采取内外兼顾的原则。

(3) 招多与招少的关系。各高校招生人数多少与录取机会大小有一定关系,关键在报考人数与招生计划之比。因此,应辩证对待、综合分析,妥善处理两者关系。

(4) “热门”与“冷门”的关系。“热门”专业是目前紧俏、供不应求的专业,报考人数多,竞争就会激烈。“冷门”专业则反之。但“热门”与“冷门”专业是相对的,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填报志愿时应两者结合,相互兼顾。

(5) 分数与等级的关系。有的考生三门总分很高,但由于自己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与院校要求不符,或与拟报考专业要求的某门科目分数要求不符,往往不能被录取。所以考生在选报院校专业时,一要考虑院校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的要求;二要考虑院校对相关科目的分数要求;三要考虑院校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对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注意扬长避短。

(6) 批次与批次之间的关系。高校招生是分批次进行录取的,前一批次的落榜不会影响后一批次志愿的录取,录取到哪个批次就依据哪个批次院校志愿,考生要正确理解。

(7) 平行志愿中 A 至 H 的关系。由于我省平行志愿投档的原则是“依据科类、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因此考生应根据本人的高考总分来定位自己的志愿,并使 A 至 H 院校志愿具有一定的覆盖面,保持适当的梯度,以提高投档命中率,降低填报志愿的风险。

六、录 取

74. 什么是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普通高校网上录取的流程是什么？

答：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是一种依托于计算机及远程网络的无纸化录取方式。院校招生工作人员通过计算机远程网络系统直接调阅考生电子档案，根据院校招生章程，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考生录取与否。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在投放、接收、审阅考生档案以及录取新生等招生过程中，没有纸质档案的流通，而是依托网络系统用信息流通代替物件流通。

实行网上录取后，招生录取的全过程实现了无纸化，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地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更好地贯彻了“公平、公正、择优”的录取原则。

实行网上录取后，省教育考试院对计划的调整、考生档案的流通、招生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录取审批等都可通过计算机的命令来实现，各部门、岗位均由系统授权行使职能，省教育考试院工作人员与院校招生工作人员所有的工作轨迹全部由计算机予以记载。由于所有的考生档案都存储在省教育考试院的中心服务器内，省教育考试院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录取系统，便可高效率地完成计划调整、档案投放、录取审核、新生录取审批等任务，顺利完成录取工作。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1) 准备。院校的有关设备须与省教育考试院录取专用的服务器连通。院校核对招生计划、了解江苏的招生政策和规定、确定合理的调档比例等。

(2) 投档。省教育考试院根据院校的调档比例，通过计算机网络向院校投档。

(3) 下载、阅档。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院校通过计算机下载并审阅报考本校的考生的电子档案。

(4) 退档。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江苏的招生政策和规定,按招生计划、本校的招生章程和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的考生及其专业,同时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拟退档的考生名单。省教育考试院录检联络员根据招生政策和院校招生章程,对学校提交的拟退档名单进行复核,将退档理由不成立或不充分的考生名单退回院校,由高校重新审核。

(5) 录取。省教育考试院录检联络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院校招生工作人员核对、确认录取新生名单。审核组按政策和招生计划等,核准新生录取名单。

(6) 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新生录取名单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院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须由校长签发。

75. 高校招生录取体制和录取原则分别是什么?

答: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省招委会的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远程网上录取。新生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必须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高校招生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高校提出的调阅考生档案比例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高校根据其预先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按“先分数后等级”“先等级后分数”“等级级差法”等方法对进档考生排序,再依据高校确定的专业安排规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处理。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院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防止、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76. 今年我省高校录取分几个批次进行?

答: 今年我省高校录取批次依次为:

(1) 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文科类和理科类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航海院校、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计划、其他院校;体育类、艺术类本科院校;

(2) 文科类、理科类第一批本科院校;

(3) 文科类、理科类第二批本科院校;

(4) 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

(5) 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院校;

(6) 高职(专科)注册入学院校。

其中,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按照专业考试的方式不同,细分为若干批次分别进行,具体详见本书艺术类招生部分;注册入学录取模式,具体详见注册入学部分。

77. 文理类各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是如何确定的?

答: 省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数、院校提出的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对符合填报志愿基本条件(必测科目 4C1 合格)的考生,分文科类、理科类,按考生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考虑并确定文科类、理科类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各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

78. 考生如何正确理解“选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由高校自主确定”?

答: 选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由高校自主确定,并非取消学业水平测试的等级要求。一方面,文理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 4C1 合格

的要求不变;另一方面,考生报考高校时须达到高校提出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否则不能参加批量投档。中学和考生仍然要重视学业水平测试,防止偏科对考生录取造成不利影响和不良后果,确保学生全面发展。

79. 文理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什么? 具体的投档过程怎样?

答:文理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依据文理,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具体地说:分文科类和理科类将省控线上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按照总分排序,逐个检索每个考生所填报的 A、B、C、D、E、F、G、H 院校志愿,分别根据院校文理类专业的应投档人数,依据院校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分别进行投档。只要被检索的志愿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由高校决定该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的专业。如该生填报的志愿经检索后均不符合投档条件,则该生无法被投出,此时该生已完成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的检索、投档,系统将进行下一个考生的检索、投档。也就是说,未完成上一个高分考生的 A 到 H 志愿检索、投档过程,就不会对下一个低分考生进行检索、投档;上一个高分考生的 H 院校的投档将优先于下一个低分考生的 A 院校的投档。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

80. 考生如何获知院校征求平行志愿计划? 征求平行志愿如何投档?

答:每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市、县(市、区)招办、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志愿填报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考生、社会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专业及招生人数等信息,为考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

征求平行志愿投档时,将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规则 and 办法进行。

81. 院校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降分录取？对降分录取考生如何投档？

答：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录取后，如仍有少数院校线上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批次预先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可在同批省控线下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如按相关规定进行降分后，仍有少数院校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再对本批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各批次最大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 10 分。

82. 对总分相同的考生如何投档？

答：在平行志愿投档过程中，文科类、理科类考生如总分相同，按语文、数学两门科目分数与附加题分数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文科类考生再依次按语文(不含附加分)、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理科类考生再依次按数学(不含附加分)、语文、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如总分相同，按文化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再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以上规则排序后，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83. 对少数民族考生如何投档？

答：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属普通高校，录取时可加 3 分投档。对在平行志愿中填报有民族院校预科班的少数民族考生，如本批次省控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投档。

84. 考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如何办理纸质档案移交手续？

答：考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先到本人所在中学或单位领取经密

封的本人纸质档案,到高校办理报到注册时,办理档案移交手续。被录取的考生到院校报到后,院校须从本校录取库中将考生电子档案中的有关信息直接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作为考生录取的原始档案(含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志愿表等),与其他纸质档案一起存入考生个人档案。

七、注册入学

85. 什么是注册入学?

答: 注册入学是指考生根据院校提出的报考条件 and 录取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向试点院校提交注册申请;院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中职学生为对口单招成绩、专业技能水平等),以及中等教育阶段的学习成绩等方面的情况,在申请注册本校的考生范围内确定预录取考生;计算机系统按照考生填报志愿的先后顺序和院校确定的考生预录取顺序自动匹配录取 1 个院校及专业的录取模式。

86. 我省为什么要在高职院校进行注册入学试点?

答: 根据《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精神,为积极探索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模式,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的自主权,建立健全有利于专门人才、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正确引导基础教育的发展方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评价体系,结合我省中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今年我省继续在部分高职院校进行注册入学试点。

87. 哪些院校和专业可以参加注册入学试点?

答: 省内办学行为规范、培养质量较高、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职(专科)院校自愿申请,经批准后,均可参与注册入学试点。

对于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首先在文科类、理科类专业中进行试点;同时,试点院校中部分可与中职衔接的专业,经批准后,可面向中职学生进行注册入学的试点。

88. 哪些对象可以通过注册方式进入高职院校学习?

答: 凡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未被统一录取,且取得全部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的考生,均可申请注册入学。院校可在此基础上,对申请注册本校的考生提出高考成绩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的要求。

省内中等职业学校取得高级中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参加对口单独招生考试的报名,也可以申请注册入学。院校可在此基础上,对考生的技能水平和相关考试成绩等提出要求。

89. 注册入学是否意味着对考生的学业成绩没有要求?

答: 注册入学并不是对考生的学业成绩没有要求,而是省里不再划定统一的录取分数线,改由招生院校根据其专业设置、学科特点、培养要求以及往年录取情况等对考生的学业成绩提出要求。其中,对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未被统一录取批次录取的考生,院校应提出高考成绩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的要求;对参加对口单独招生考试报名的学生,院校可对其对口单独招生考试成绩、技能水平等提出要求,达到院校要求的考生方可申请注册入学。因此,注册入学不等于不要入学门槛,不等于降低生源质量,这项改革是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的积极尝试。

90. 注册入学院校招生计划是怎样确定的?

答: 凡经批准实行注册入学的试点院校,由院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等情况,自主、科学、合理地确定招生规模,并经省教育厅核定后,省教育考试院按院校汇总分专业招生计划后统一对社会公布。院校只能在核准公布的计划范围内招生。其中,面向中职学生的注册入学计划须按照单独编班培养的原则,单独制定。

91. 注册入学试点院校制定招生章程的依据是什么?

答: 注册入学试点院校要依据教育部和我省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报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不得擅自更改。

92.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高职(专科)注册入学有哪些流程?

答: 注册入学共分两轮进行,每轮均包含考生申请、院校审核、计算机匹配录取三个过程。

(1) 考生申请。符合注册入学条件的考生,通过网络登录省教育考试院注册入学管理平台,按“院校+专业”的方式,可同时申请注册 6 个“院校+专业”志愿。

(2) 院校审核。院校依据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按照录取规则,对提交注册申请的考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即为院校预录取考生。

(3) 计算机匹配录取。省教育考试院通过计算机系统,根据招生计划数,按照考生填报志愿的先后顺序和院校确定的考生预录取顺序自动匹配录取 1 个院校及专业,注册即完成,考生不再需要通过网络确认录取信息。

凡上一轮符合条件但未注册成功的考生,均可继续参加下一轮申请;凡已成功注册的考生,不得再重新申请注册其他院校;未能成功注册的考生,一律不予办理录取备案手续。

93. 注册入学工作安排在什么时间进行?

答: 面向参加普通高考考生的注册入学工作,在普通高考统招批次结束后进行;面向中职学生的注册入学工作,在高职(专科)院校对口单独招生统一录取结束后进行。

94. 被注册录取的考生如何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答: 考生注册成功后,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院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注册录取的考生与统一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手续相同,除须持院校寄送的录取通知书以及党团等相关材料外,还须携带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到院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95. 考生参加注册入学录取后是否可以转入非注册入学专业学习?

答: 凡注册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转入统招专业学习,只能在注册入学试点的专业范围内调剂。

96. 院校注册入学与统一录取颁发的毕业文凭是否有区别?

答: 注册入学计划与统一录取计划的性质完全相同,其招收的考生除录取方式不同外,在校待遇、毕业生就业政策以及毕业文凭等均与统一录取的考生相同。

97. 如何加强对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管理?

答: 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一是加强对院校注册入学招生章程的审核,确保院校依法实施招生行为。二是加强对试点全过程的监督,确保程序规范。三是加强操作层面的管理,确保注册工作有序进行。注册入学均须通过省教育考试院设立的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进行,考生通过注册入学管理平台向相关院校提交注册申请;院校通过管理平台,依据本校招生章程,确定本校预录考生;系统自动匹配确认所录取院校及专业,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四是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研究,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注册入学管理,确保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地推进。

八、特殊类型招生

98. 哪些考生可报考高校高水平艺术团?

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确定的报考条件,具有音乐、舞蹈、戏剧等艺术特长,符合拟报考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的要求,可以参加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报名。

99. 我省今年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报考办法是什么?

答:我省今年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报考办法与往年相同,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的报名、资格审核与测试工作均由招生高校负责。符合高水平艺术团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招生高校规定时间,自行前往拟报考高校报名并参加专业测试。

100. 报考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录取政策是什么?

答:(1) 考生报考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步骤如下:

- ① 高考报名:考生于2017年11月1日至4日参加高考报名。
- ② 了解专业测试信息:所有报考高水平艺术团的考生需到拟报考高校的网站(或向高校招办)了解测试时间、地点和具体办法。
- ③ 报名:考生按照招生高校规定的时间等要求,自行向拟报考高校报名。
- ④ 测试名单公示:测试开始前,各招生高校对准予参加测试的我省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 ⑤ 参加测试:在公示名单中的考生,自行按照有关高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测试。
- ⑥ 入选考生名单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有关高校将测试入选的考生名单报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
- ⑦ 考生参加高考,并填报拟报考高校的志愿。

(2) 2018 年高校高水平艺术团的录取政策如下:

① 学业水平测试等级须达到招生高校在招生章程或招生计划中提出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具体说明的,则其学业水平测试等级须达到该校对其所属科类一般考生的等级要求。

② 专业测试达到合格等级、高考文化分在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相关高校投档线下 20 分(含)以内(个别经教育部批准的高校除外)、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达到上述要求的考生,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其志愿向相关高校投档,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

③ 对于少数专业测试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高考文化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高校录取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计划的 15%,按不超过拟录取考生数的 2 倍确定公示名单。

④ 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规模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本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未经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公示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不予投档,高校也不得按高水平艺术团有关政策录取。

101. 哪些考生可报考高水平运动队?

答: 参加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且满足教育部和招生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可自行报考相应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对象不限年龄。考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方可报考高水平运动队:

(1)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高校可在上述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本校报考要求,考生还须符合拟报考高校的相关招生规定。考生所持的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高校的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须严格对应),否则测试成绩不予认可。

102. 报考高水平运动队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政策是什么?

答: (1) 考生报考高水平运动队的步骤如下:

① 高考报名:2017年11月1日至4日,学生参加高考报名,同时填写《江苏省2018年高水平运动队报考资格审核表》,提供运动员等级证书、注册证、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② 材料备案:2017年11月上旬,考生所在中学汇总《江苏省2018年高水平运动队报考资格审核表》后,连同有关材料报市、县(市、区)招办,由市、县(市、区)招办汇总后于2017年12月31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③ 向拟报考高校报名:考生自行到拟报考高校的网站(或向测试高校招办)了解测试时间、地点和具体办法,并按拟报考高校规定的时间、方式等直接向高校报名。

④ 参加测试:根据教育部规定,专业测试采取全国统考、高校联考和高校校考相结合的组织方式。2018年起,跆拳道、击剑、棒球、射击、手球、垒球、橄榄球、冰雪、赛艇、柔道、攀岩、摔跤项目实施全国统考。其他项目测试暂由试点高校独立或联合组织。

⑤ 入选考生名单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有关高校将测试入选的考生名单报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

⑥ 考生参加高考或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文化课统考,并填报所报考高校的志愿。有关高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参加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文化课统考达到规定要求的拟录取考生信息报“阳光高考”平台,经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录取手续。

特别提示: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高水平运动队试点高校有关文化课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6〕11号),体育专项测试达到优秀等级且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等级的人选考生,须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

参加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文化课统考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或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文化考试报名系统”自主报名、缴费及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的要求参加文化课考试。考试时间为4月21日至22日,江苏省考点设在江苏师范大学。如不作为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报考高校的考生,则还须参加普通高考统考和学业水平测试。体育专项测试达到合格等级的考生,须选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并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科目要求参加相应的学业水平必修和选修科目测试。

(2) 2018年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政策如下:

①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体育专项测试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且参加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文化课统考达到规定要求的拟录取考生,经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录取手续。高校确定并公示的此类考生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0%。

② 对体育专项测试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高考文化统考成绩达到其所属科类省本科第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中D级不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的考生,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将按考生的所属科类及高考志愿投档,由招生高校决定是否录取。对少数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招生高校组队需要、确有培养前途,且高考文化统考成绩达到其所属科类省本科第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65%、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中D级不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的考生,经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无

异议后,按考生的所属科类及高考志愿投档,由招生高校决定是否录取。高校公示的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30%。

③ 为不断提高运动员的文化素质,确保教学质量,招生高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按照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合理确定对考生文化课成绩的录取要求。

④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规模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本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

未经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公示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不予投档,高校亦不得按高水平运动队有关政策录取。

103. 哪些院校可以招收保送生? 院校招收保送生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答: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院校(本科专业)均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保送生招生文件规定招收保送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具有保送生资格:

(1)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决赛一等奖并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遴选为参加国际(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队集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达到4C1合格的学生,应届毕业当年保留高校招生保送资格,经所报考高校测试后决定是否录取。

(2) 南京外国语学校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优秀、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达到4C1合格且高中阶段均在本校就读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保送,保送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规定的名额,所推荐的学生只可保送高校的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该类学生的名单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上公布。

(3) 符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体人字〔2002〕411号)和运动员

免试入学有关文件规定的运动员,即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亚洲体育比赛前六名、世界体育比赛前八名和获得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武术项目运动健将及以上运动等级,其他项目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资格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可以免试进入高校学习。

(4) 符合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有关规定的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志愿献身公安事业的,可以保送至公安院校。

高校招收保送生的工作步骤如下:

(1) 2017年11月1日至4日,学生参加高考报名。

(2) 高校制定招收保送生计划、专业、办法和简章,并通告省教育考试院及有关中学。

(3) 中学将推荐考生材料寄送有关高校。

(4) 2018年4月10日前,高校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测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有关数据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同时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5) 在规定时间内,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拟录取名单,并办理录取手续。

(6) 2018年9月1日前,省教育考试院将有关高校招收保送生的名单报教育部备案。

104. 什么是高职院校提前招生? 报考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答: 根据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高职院校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积极探索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

生模式,提高高职院校生源质量和办学水平,在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基础上,开展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改革试点工作。具体要求和步骤如下:

(1) 高考报名。学生参加高考报名。

(2) 简章制定。试点院校制定招生简章,并报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3) 网上报考。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拟报考院校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参加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测试的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须网上支付考试费用。

(4) 院校审核。试点院校完成对报考本校考生的资格审核。

(5) 打印准考证。通过审核并参加文化测试的考生须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

(6) 参加测试。考生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文化测试。

(7) 成绩发布。省教育考试院发布考生的文化测试成绩。

(8) 技能考核或面试。院校可自主进行技能考核或面试,具体要求详见各试点院校招生简章。

(9) 录取。院校根据文化测试和技能考核或面试结果,按照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通过录取系统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省教育考试院及时统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并向社会公布。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高职院校提前招生志愿填报系统中申请调剂,可填报1所院校和6个专业志愿。申请调剂的考生须有文化测试成绩或满足相应院校的免试条件。已完成公布计划的院校以及院校已完成公布计划的专业不再参加调剂。院校依据申请调剂考生的文化测试成绩和学测成绩等(不再进行技能考核或面试),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规则择优录取,并将拟调剂录取考生名单上传录取系统。

已被高职院校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6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录取。如需参加高考,须向高考报名地县(市、区)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

105. 什么是体育单招? 报考体育单招,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答: 体育单招是部分体育专业单独招生的简称,是指经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部分院校可以对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实行单独招生。其报名条件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参加我省2018年高考报名;具备《体育总局科教司、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印发〈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科字〔2017〕137号)中所列项目之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资格。

体育单招的工作步骤如下:

(1) 2017年11月1日至4日,考生参加高考报名。

(2) 考生依据各院校招生简章要求,统一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体育单招管理系统中进行考试报名,具体报名时间为:

冬季项目报名时间2018年1月1日至1月15日;其他项目报名时间2018年3月1日至3月15日。

(3) 体育单招考试包括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2018年在江苏省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于4月21日至22日在江苏师范大学参加文化考试。专项考试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方式,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院校负责组织实施。

(4) 招生院校的录取工作必须在5月25日前全部完成,省教育考试院于5月31日前完成体育单招考生备案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5) 院校在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后,将录取新生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备案,备案后的录取名单须在招生院校网站上

向社会公布。凡被体育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也不再参加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及高考各批次的录取。

106. 什么是残疾考生单独招生? 哪些院校对残疾考生实行单独招生?

答: 残疾考生单独招生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院校可以对聋哑、盲人等残疾考生进行提前单独考试、录取。近年来单独招收残疾考生的有:南京中医药大学、长春大学、中州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天津理工学院、金陵科技学院、滨州医学院、绥化学院、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河南推拿职业学院、贵州盛华职业学院等院校。报考残疾单独招生的考生,首先须参加高考报名,然后再参加院校组织的报名、考试。

107. 哪些院校可招收少年班? 报考少年班的条件是什么?

答: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院校可以招收少年班。近年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南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在我省招收少年班。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科学、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200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优秀高二(含)以下学生均可报考。考生须进行高考报名并参加高考。

(2) 东南大学:成绩优异、智力出众、具有专才和特长、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生活自理能力的15周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校高二(含)以下的。考生须进行高考报名并参加高考。

(3) 西安交通大学:德智体全面发展,智力超常,身心健康,年龄在15周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考生

须进行高考报名,并到西安交通大学报名参加该校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

取得招生院校少年班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我省高考报名。

108. 什么是高校自主招生? 有哪些高校开展自主招生试点?

答: 自主招生是我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重要举措,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教育部规定清华大学等 77 所高校(其中我省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江南大学、苏州大学共 10 所)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南京师范大学可在江苏省内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工作。

109. 高校在我省的自主招生工作如何进行?

答: 高校在我省的自主招生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1) 3 月份,高校发布招生简章,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2) 4 月份,试点高校完成考生材料审核,确定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试点高校要将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本校网站上公示,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3) 6 月 10 日至 22 日,试点高校完成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按照自主招生录取计划数的适当比例择优提出候选考生,由高校招生领导机构审核后,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专业及优惠分值,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同时,将入选考生名单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教育考试院将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并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须在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凭动态口令卡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高考志愿填报系统(<http://www.jseea.cn> 或 <http://gkzy.jseea.cn>)填报自主招生高校志愿,不需要打印志愿

确认表。考生只能填报一所自主招生院校志愿;专业志愿须在公示的拟录取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志愿。如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未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即视为自动放弃自主招生录取资格。

(5) 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达到试点高校在招生简章或招生计划中提出的相应科类的等级要求,且高考文化分在所属科类本科第一批省录取最低控制线上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本科第一批批量投档前,先行向试点高校投档,由高校根据公布的录取要求择优录取。对不符合自主招生录取标准的考生,试点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退档,以便其参加本一批次平行院校志愿的检索。

(6) 按自主招生方式录取的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将分别由录取高校、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录取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

110. 什么是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 具体有哪些工作流程?

答: 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是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的重要举措,是对“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的积极探索。我省开展普通高校招生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目的在于指导高校积极探索建立符合自身培养目标和要求的人才选拔标准,建立健全多位一体的人才选拔综合评价体系,即综合考量考生高考成绩、高校考核结论、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高校自身培养的特色要求等五个维度的内容,对高考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入选考生,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经批准,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

药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通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等20所高校在我省进行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具体工作流程为：

(1) 4月10日前,高校将招生简章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布。省属试点高校(除昆山杜克大学外)综合评价录取计划不超过本校年度本科第一批招生计划总数的5%。

(2) 4月25日前,符合高考及高校综合评价改革试点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按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报名。

(3) 5月5日前,试点高校按本校报名条件对申请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本校考核的名单并及时告知考生,同时在本校网站上进行公示。试点高校要将准予测试名单于5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6月10日—22日,试点高校对考生进行考核,按照不超过综合评价录取计划数2倍的范围,择优确定入选考生名单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同时,将入选考生数据报省教育厅公示。考生所在中学和试点高校应分别在其网站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5) 2018年,我省综合评价录取分两类进行:

经教育部批准开展综合评价录取试点的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和昆山杜克大学等8所高校,由高校根据测试结果,与入选考生确认是否填报本校综合评价录取的院校志愿,并将确定的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公示。具体填报时间和方式由高校确定。

经省教育厅批准开展综合评价录取试点的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通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和西交利物浦大学等12所高校,其入选考生于6月27日至7月2日凭动态口令卡登录省教育厅高考志愿填报系统(<http://www.>

jseea.cn 或 <http://gkzy.jseea.cn>)专设的“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专栏中填报综合评价录取高校志愿,其专业志愿须在公示的拟录取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志愿。

若考生同时获得多所高校的多种招生形式入选资格,则只能选择1所高校填报;如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未填报上述两类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即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综合评价录取资格。

(6) 对于已经省教育考试院公示无异议并填报高校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含高校组织填报的志愿)的入选考生,将按以下规定进行投档录取:

① 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须达到试点高校在简章或招生计划中提出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具体说明的,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须达到该校对其所属科类一般考生的等级要求。

② 考生的高考文化总分原则上不低于所属科类本科第一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

凡被南京大学等8所高校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在本科提前批投档之前按高校提供的名单完成录取(专业由高校确定),不再参加其他任何批次的录取。

凡被南京师范大学等12所高校确定为入选范围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本科第一批批量投档前,根据考生所填志愿投档,由高校根据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对于高校考核表现突出的少数考生,经高校申请,省教育考试院可适当降分投档,但考生的高考文化总分不得低于所属科类本科第一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下20分。

(7) 按综合评价方式录取的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将分别在录取高校及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录取高校及专业等。

111. 为什么要开展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工作？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计划类型有哪些？

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渠道，进一步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人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工作。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计划分三类。第一类是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由中央部门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承担，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疆南疆四地州，招生范围不涉及我省；第二类是高校专项计划，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由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承担，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第三类是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由各省(区、市)本地所属重点高校承担，实施区域、报考条件 and 招生办法由各省(区、市)确定。

112. 我省 2018 年高校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有哪些？高校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 and 报考办法是什么？

答：我省 2018 年高校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为 39 个县(市、区)，具体名单为：丰县、沛县、睢宁县、徐州市铜山区、徐州市贾汪区、新沂市、邳州市、淮安市淮安区、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市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滨海县、响水县、阜宁县、射阳县、灌云县、灌南县、连云港市赣榆区、东海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市宿豫区、泰兴市、泰州市姜堰区、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市高新区、如

皋市、海安县、句容市、丹阳市、镇江市丹徒区、镇江市润州区、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南京市溧水区。

根据教育部规定,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① 符合2018年高考报名条件;② 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我省实施区域的农村地区,且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③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市、区)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考生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完成报名申请。省、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考生的户籍、学籍资格进行审核并公示,高校负责审核考生申请材料,确定参加学校考核名单并公示。考生的考核录取管理工作参照自主招生办法执行,具体要求考生可登陆招生院校网站,查阅院校招生简章。

113. 我省2018年地方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有哪些?考生如何报考地方专项计划?

答: 我省地方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和基本报考条件与高校专项计划一致。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提前批次填报志愿并参加提前批次录取,执行本一批次录取最低省控线。

114. 为什么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哪些考生可以填报此类培养计划?

答: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38号)提出的“强化面向农村基层的医学生培养”的有关要求,我省计划2018年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卫生院、涉农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培养适宜医学人才。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的培养对象为:在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的县(市、区)有户籍、本人自愿从事基层卫生工作、符合国家高考政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原则上只招收农村生源。录取的考生在入学前与户籍所在县(市、区)卫生部门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入学时凭录取通知书和《定向就业协议书》办理入学手续。具体培养院校及专业以2018年相关文件为准。

115. 为什么要开展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 考生如何报考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答: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精神,培养乡村学校“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教师,我省计划从2016年起开展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旨在为全省乡村学校(指全县省级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普通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一批扎根农村、甘于奉献、一专多能、素质全面的本土化的乡村教师,为促进全省教育均衡发展、实现省域教育总体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管理,计划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定向招生。户籍在有定向培养计划县(市、区)的考生,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可填报本县(市、区)乡村教师的定向志愿。招生时按志愿填报情况分县(市、区)择优录取。录取为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师范生,在入学前与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定向就业协议书》办理入学手续。

116. 报考军事院校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答:(1) 考生报考军事院校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基本条件: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未婚,参加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

② 政治条件: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品质好,志愿为国防建设事业服务。

③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要求。

(2) 考生报考军事院校的步骤如下:

① 考生报考军事院校必须符合军事院校报考条件,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并参加高考。高考结束后,有志报考军事院校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填写军事院校志愿,并认真如实地填写《江苏省军队院校招生政治考核表》有关内容,并将表交所在中学,由所在中学和当地人武部进行政治考核。

② 凡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身份证、准考证先参加各市警备区(军分区)组织的政审并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检测、军检、面试。

③ 凡达到规定分数线、学业水平测试符合相关要求且军检、面试、政审合格,并填报了军事院校志愿的考生,录取时由省教育考试院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规则,按规定比例向院校投档,供院校择优录取。

117. 军事院校是如何进行录取的?

答: 军事院校录取安排在提前录取批次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对政治考核、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检测、军检和面试合格,文化总分达到规定分数线、学业水平测试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根据院校男、女生和指挥、装甲等类别及文科类或理科类的招生计划数,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规则 and 规定比例向院校投档,供院校选录。根据军事院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军校本科录取分别执行相应科类第一批本科或第二批本科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详见省教育考试院当年公布的军校招生计划)。

118. 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如何填报公安类院校(专业)志愿?

答: (1)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政治〔2000〕137号)等文件规定,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报考条件:①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志愿献身公安事业;② 高中毕业;③ 身体健康,符合从事相关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④ 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20周岁)。

招生条件:① 政治条件。考生除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外,还须通过公安机关的政审。要求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② 身体条件。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身体健康标准外,还应符合公安院校对考生的其他身体要求(详见体检部分),且体能测试成绩合格。

(2) 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的步骤如下:考生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必须符合报考条件,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并参加高考。高考结束后,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在估分估等级的情况下,预填报公安院校意向志愿(实际录取时按成绩发布后填报的志愿为准)。高考成绩发布后,凡达到规定分数要求的考生,按省公安厅和相关院校的规定时间,自行前往指定的地点参加体能测试和面试;在此期间,省公安厅组织各级公安机关对相关考生进行政审。在填报高考志愿时,有志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考生可填报公安类院校(专业)志愿。凡文化总分达到规定分数线、学业水平测试符合相关要求且体能测试、面试和政审合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按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和规定比例向院校投档,院校择优录取。

特别提醒:公安部所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学院招收地方高中毕业生的工作,按照军事院校招收地方学生的办法招生。各公安院校对考生报考还有具体要求,请考生注意查阅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3) 填报公安类院校(专业)志愿的要求如下:

公安类院校(专业)实行提前录取,凡符合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条件、立志从事公安工作,且文化总分、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达到规定要求的考生,均可填报公安类院校(专业)志愿,其本、专科志愿分别填在“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志愿栏内。在提前录取本科批次,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的考生不得兼报军事、航海、地方专项计划、乡村教师计划、其他院校和体育、艺术类院校。

119. 公安类院校(专业)如何进行体能测试和面试?

答:公安类院校(专业)的面试和体能测试工作在高考成绩发布后,由省公安厅、招生院校组织进行。凡有志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且文化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面试和体能测试。体能测试项目男子为 1000 米和立定跳远,女子为 800 米和立定跳远。

各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标准和办法通过其招生章程或在面试点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120. 公安类院校(专业)是如何进行录取的?

答:公安类本科专业录取安排在提前录取批次,公安类专科专业录取安排在高职(专科)批次。本科录取分别执行相应科类第一批本科或第二批本科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专科录取执行高职(专科)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对报考公安类院校志愿,文化总分、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符合相关要求且面试、体能测试、政审合格的考生,分别按男女生招生计划数及所报考科类,在规定的调档比例内进行投档,由院校按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121. 政法类院校与公安类院校招收的公安专业有何不同?

答:政法类院校的公安专业是指:(1)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

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的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和刑事科学技术等专业；(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

政法类院校的公安专业,虽然和公安类院校在提前录取批次同时进行录取,但在视力等方面的要求与公安类院校有所不同(政法类院校要求裸眼视力在 4.7 以上),具体请参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关于印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教学司〔2003〕16 号)和各院校招生章程。

122. 考生如何报考航海类专业?

答: 航海类专业是指从事海上或水上作业技术的专业,如轮机工程、航海技术、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等。航海类本科专业实行提前录取,航海类专科专业纳入高职(专科)统招批次,录取志愿分别填报在提前录取本科批次和高职(专科)批次相应栏内。航海类专业对考生的视力、身高、肝功能等身体状况均有要求(如航海技术与海洋船舶驾驶专业一般要求考生的裸眼视力在 5.0 以上,轮机工程专业一般要求裸眼视力在 4.8 以上,航海技术专业要求身高男 1.65 米、女 1.55 米以上)。航海类院校(专业)考生身体的具体要求,请参见院校招生章程。

123. 考生报考海军、空军飞行学员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暂行规定》(〔1990〕政联字第 3 号),报考海军、空军飞行学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自然条件:年龄 16—20 岁。必须是应届高中毕业生,外语语种为英语或俄语。考生户口必须是招飞地区的正式户口。

(2) 身体条件:男性考生身高 160—185 厘米,体重 52 公斤以上(未满 18 周岁 50 公斤以上),血压不超过 138/88 毫米汞柱,双眼裸眼

视力按空军环型视力表测量在 1.0 以上,无色盲、色弱,无纹身、刺字。

(3) 心理品质条件:要求考生必须具备正确的飞行动机,良好的知觉能力、记忆能力、空间定向能力、集中注意能力、手足灵活协调的运动能力、情绪控制能力、良好的意志品质和敏捷的思维决断能力。

此外还要求考生的政治条件和文化基础符合相关要求。

124. 海军、空军飞行学员何时报名? 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答: 海军、空军招收飞行学员的工作一般从上一年的 9 月份开始,由市、县(市、区)招办和有关中学进行宣传发动,考生可对照“招飞”基本条件,自愿报名。飞行学员年度招生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报名、面试和初选阶段。在上一年的 9—12 月份进行。

第二阶段:初检阶段,进行身体条件等方面的初步检查及文化筛选考试。

第三阶段:全面检测和录取阶段。从当年的 3 月份开始至 7 月份结束。

主要有以下几个工作环节:① 当年 2 月底开始进行招飞全面检测,包括身体条件、心理品质和政治条件审查。② 6 月份参加全国文化统考。③ 6 月中下旬,身体状况复检,填报高考志愿。④ 7 月上中旬,对考生进行复查验收、录取。

125. 报考民航飞行学员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 在我省招收民航飞行学员的院校主要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四川广汉)、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滨州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常州工学院等。实际招收民航飞行学员的院校以 2018 年《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公布的为准。报考民航飞行学员的基本条件是:

(1) 身体健康,符合民航招收飞行学员的身体条件自荐标准;

- (2) 学习成绩良好,外语语种一般要求为英语;
- (3) 符合民航招收飞行学员的政审要求。

126. 报考民航飞行学员何时报名? 有哪些要求及步骤?

答: 民航飞行学员的报名时间一般从上一年度年底开始。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须按照院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院校的体检、面试和政审,参加高考并填报有关院校志愿。体检按《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标准》执行,政审按民航总局、国家教育部、公安部颁发的《民用航空招收空勤学生、乘务员政治条件的规定》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招飞生源应优先满足军队需要,已报考空军或海军飞行学员且身体复检合格的考生,不得报考民航飞行学员。

关于报考民航飞行学员的具体要求,请咨询有关院校或登录院校网站查询。

127. 少数民族院校预科班、华侨大学预科班如何录取?

答: 根据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有关文件规定,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收当年参加高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如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预科班新生录取后先在预科学习一年,预科学习期满,经考核,具备进入大学本科(专科)学习条件的,即可进入有关本科(专科)专业学习。

华侨大学预科班在我省招收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政策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可在华侨大学投档线下适当降分录取,确属生源不足时,可在同批省控线下适当降分录取。

128. 往年港澳地区有哪些院校在我省招生? 考生如何报考?

答: 经教育部批准,近年在我省招生的香港特区高等院校有: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教育学院、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公开大学、香港演

艺学院、香港树仁学院、珠海学院、恒生管理学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等高校。凡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均可报考。其中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两所高校纳入我省提前批次统一招生,考生可在我省第一阶段填报志愿时填报其志愿。其余香港高校的报名,考生直接在相关院校的网站报名,截止时间以各高校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省教育考试院于6月25日向有关高校提供高考考生成绩,高校7月7日前录取完毕。凡被香港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内地高校统一录取。

近年来在我省招生的澳门特区高等院校有:澳门大学、澳门城市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澳门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等高校。凡参加高考的考生均可直接在澳门地区高校网站上报名(具体时间以各高校网站公布的为准)。7月4日前,澳门地区高校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报考考生名单。澳门地区高校实行单独招生录取,考生报考澳门地区高校不影响其参加我省统一招生各批次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如考生同时收到澳门地区有关高校和内地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则由考生自己决定就读何所院校,并将放弃的院校录取通知书退回有关高校。

报考上述香港、澳门地区高校的内地考生学业期满,获得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承认。

九、艺术类招生

129. 艺术类招生有哪些专业类型？

答：根据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专业目录，艺术类招生专业分为以下几种类别：

(1) 艺术学理论类：艺术史论；

(2) 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

(3) 戏剧与影视学类：表演、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

(4) 美术学类：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书法学、中国画；

(5) 设计学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

130. 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如何安排？

答：2018年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大致安排如下：

时间	步骤
2017年11月1—4日	考生参加全省高考报名，同时选择艺术类专业考试方向
2017年11月15—19日	参加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考生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
2017年12月1日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考生报到，全省共设7个考点，考生到报名所在市对应的统考考点报到
2017年12月2日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到报名所在市对应的统考考点考试

续 表

时间	步骤
2017 年 12 月 2 日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到南京师范大学报到
2017 年 12 月 3 日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到南京师范大学参加笔试
2017 年 12 月 4—7 日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生在网上打印准考证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到南京师范大学参加面试
2017 年 12 月 9 日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生到南京师范大学参加笔试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生到南京师范大学参加面试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	通知考生音乐、美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成绩,划定专业合格线
2018 年 3 月底前	考生查阅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或网站信息,按照教育部、省有关政策和院校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院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简称校考,下同)
2018 年 6 月 7—9 日	全国普通高考(含学业水平选修科目测试)
2018 年 6 月 27 日—7 月 2 日	考生网上填报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志愿。其中,提前录取批次艺术类本科第 1 小批院校志愿须在 6 月 29 日 17:00 前完成填报
2018 年 7 月	艺术类提前本科院校录取
2018 年 7 月 27—28 日	考生填报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2018 年 8 月	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录取

131. 艺术类专业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答: 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考艺术类专业。

132. 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由哪两个部分组成?

答: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由文化考试和艺术专业考试两部分组成。

133. 艺术类专业考试的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如何?

答: (1) 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时间、地点与参加全省高考报名的时间、地点相同。

(2) 在高考报名时,考生同时选择报考科类,并需要选报专业考试方向,其中,“艺术专业省统考”有美术、音乐、广播电视编导三大类,“艺术专业高校校考”有美术类、音乐类、艺术史论等理论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播音与主持、表演类、其他专业类别等,考生根据自己选择的专业方向,将“√”打在专业方向前的“□”内。

(3) 考生确认高考报名信息后,向报名所在县(市、区)招办或中学领取《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专业考试通知书》,考生凭该通知书参加艺术专业省统考或院校校考。

134. 专业考试实行省统考与院校校考有什么区别?

答: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面试评分)的形式;其成绩适用的范围为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以及要求专业省统考成绩和校考成绩“双合格”的院校(专业)。

院校校考由相关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其成绩原则上只能适用于本校,各院校专业校考成绩不能互相通用。

135. 2018年我省哪些艺术类专业实行省统考,哪些艺术类专业实行院校校考?

答: 实行省统考的艺术类专业有音乐类、美术与设计类(简称“美术类”)以及广播电视编导,普通高校按艺术类招生的本科专业如

与我省统考的专业相同,原则上应使用我省的专业统考成绩;本科院校按艺术类招生的专科专业以及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和高职(专科)院校,如与我省艺术类统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必须使用我省专业统考成绩。

根据教育部规定,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院校,以及普通高校按艺术类招生的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可进行专业校考;独立学院、民办本科及高职(专科)院校如招收我省省统考未涉及的特殊专业,需要校考的,必须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批准后方可对我省考生进行专业考试。所有对江苏考生进行艺术专业校考的院校,都须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方可组织校考,否则其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一律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高校负责处理。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为: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吉林艺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四川美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

根据教育部规定,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北京服装学院、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北京印刷学院(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苏州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等4个本科专业)、浙江理工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内蒙古大学(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3个本科专业)、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仅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3个本科专

业)、浙江音乐学院(仅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5个本科专业)等高校的本科艺术类相关专业招生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执行。

136. 考生报考哪些专业须同时参加专业校考和专业省统考,且成绩合格(即“双合格”)?

答: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规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教高[2012]9号)精神,凡在我省按艺术类招生的本科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广播电视编导、美术学、绘画、雕塑、中国画、实验艺术、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设计专业,院校如进行校考,则考生必须参加我省组织的音乐类或美术类或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且省统考成绩须达到省统考专业合格线,才能参加相关高校艺术类专业的校考、投档和录取。上述专业以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不参加我省组织的专业省统考,且不受省统考合格线限制,如院校要求考生还须参加省统考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

137. 2018年我省音乐类、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点有哪些?考生参加考试的地点如何确定?

答: 我省音乐类专业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考点设在南京师范大学。

我省美术类专业统考设七个考点,分别承办有关市考生的美术类专业省统考组织工作。具体如下:

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市、常州市、镇江市

苏州大学:无锡市、苏州市、南通市

扬州大学:扬州市、泰州市

江苏师范大学:徐州市、宿迁市

盐城工学院:盐城市

连云港市教育考试院:连云港市

淮安市教育考试院:淮安市

考点具体地址另行公布。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所在市对应的考点参加专业考试。

138. 我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的命题原则、考试科目、内容和形式分别是什么?

答: (1) 命题原则:根据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招生、教学需要,依据《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说明》,参照普通高中课程标准,注重考查考生在艺术学习方面所具有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综合运用能力。

(2) 考试科目、内容和形式:

音乐类:

专业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

① 基本乐科:视唱(面试)、练耳(笔试)和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笔试)三项均考,基本乐科满分为 90 分,其中,视唱 40 分,练耳 25 分,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 25 分。

② 主试科目:声乐或器乐,考生须在报名时确定其中一项作为主试科目。考试形式为面试,主试科目满分为 190 分。声乐或器乐考试时,要求考生在考前必须自报三首歌曲或两首乐曲,考试时由计算机考试系统随机抽取一首作为考试曲目。歌曲演唱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乐曲演奏时间总体不超过 8 分钟。

③ 加试科目:声乐或器乐,考生须在报名时确定其中一项作为加试科目,加试科目必须与主试科目不同,考试形式为面试,其满分为 20 分。

基本乐科和主试科目必考,加试科目可由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考。

美术类:

专业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素描120分,速写60分,色彩120分。

① 素描:8开画纸,人物头像、石膏像或物体(提供人物头像图片、石膏像图片、世界美术史上名家作品图片或物体图片)。

② 速写:8开画纸,全身人物动态速写(提供相关文字或图片)。

③ 色彩:4开画纸,完成一幅色彩静物画。

广播电视编导:

考试科目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专业总成绩满分为300分。

笔试包括影评写作和故事创作两个科目,满分为200分,影评写作和故事创作各100分;面试包括才艺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两个科目,满分为100分,其中,才艺展示20分,综合素养考查80分。

① 影评写作:考生观看影视作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影评写作,字数不少于1000字。

② 故事创作:考生根据给定材料或题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写一个短故事,字数不少于800字。

③ 才艺展示:考生仅限在演唱、演奏、舞蹈、朗诵、小品五类中任选一项进行展示。考试现场仅提供钢琴,其他乐器须考生自备。考生如需伴奏音乐,请事先用标准MP3格式作为唯一文件存储至普通U盘,考试现场提供播放器。考生不得将任何具有录、放音功能的电子产品带入考场。

④ 综合素养考查:考生考试现场回答与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及其他文艺基础知识等相关的问题。

139. 考生参加专业省统考时还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

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

(2) 考生须按照有关统考专业类型规定的时间打印准考证,准时到统考考点报到、考试。

(3) 在考试前,考生应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如安排住宿、交通,准备考试相关材料和考试工具)。

(4) 考生在相应的专业统考考点报到后,应仔细阅读《考生考试指南》和考点公布的有关信息,按我省和统考考点的有关规定,按时赴考。

140. 省内外院校专业校考是如何进行的? 考生如何获知相关考试信息?

答: 经我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的招生院校,可对我省艺术类考生进行专业校考。院校校考的考点一般有本校考点、江苏考点和其他省外考点,考生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或有关招生院校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并按照我省规定和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参加专业考试。

141. 考生参加省内院校专业校考如何报名? 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经我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后的院校可进行专业校考。考生可向有关院校查询有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专业考试。本科院校校考专业可在本校设点考试,也可申请在我省规定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考点设点考试,民办高校、独立学院、高职(专科)院校校考专业原则上只能在本校设点考试。

142. 我省设立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考点有哪些?

答: 2018 年我省共设 5 个省外院校专业校考考点,分别为:
南京师范大学(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122 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

南京晓庄学院(地址:南京市北圩路41号)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309号)

江苏师范大学(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

143. 考生参加省外院校专业校考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1) 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省外院校。招生院校必须在我省规定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点中选择。考生只能在我省指定的考点参加该校的专业考试,不得在该校所在地及其他省外考点考试,否则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省外院校在我省设点考试情况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查阅。

(2) 未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省外院校。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向社会公布在我省备案的招生院校及其专业考试相关信息,考生可及时上网查阅,并按照相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要求参加专业考试。凡未经我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同意、擅自对我省艺术类考生进行专业考试的招生院校,其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一律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和考生本人负责处理。

(3)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所有省外省属院校的校考专业,必须先经我省教育厅计划主管部门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其在江苏招生方可组织校考。考生务必要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查阅有关院校是否可在我省设点组织校考,若我省同意院校在江苏设点组织校考,考生可按有关规定参加院校组织的专业校考,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44.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获知专业省统考考试成绩?

答: 2018年1月20日前,考生可凭本人相关证件号码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自行打印成绩通知单;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也可至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查询成绩、打印成绩通知单。

145.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获知院校专业校考考试成绩?

答: 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2018年4月上旬,专业校考的招生院校应将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寄送(发)考生本人。如考生在4月下旬未收到专业考试合格证或对成绩有疑问,须在5月底前向相关院校核实情况。6月1日后,我院不再接受校考院校补报专业合格考生名单。考生可于6月中旬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本人校考合格信息。

146. 对艺术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和成绩有何要求?

答: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含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

考生必须参加全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其中艺术类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可均选择必修科目测试。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除参加必修科目测试外,还须参加两门选修科目测试,如报考七门必修科目、又报考两门选修科目,在其参加艺术类录取时,只选取七门必修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考生报考了五门必修科目、两门选修科目,当其参加艺术类录取时,其两门选修科目成绩视为相应的必修科目成绩。考生填报艺术类院校志愿的最低要求为七门必修科目测试等级中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如院校对必修科目提出更高要求的,考生还必须满足院校的要求。

147. 对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有哪些要求? 如何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志愿?

答: 艺术类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应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相关要求进进行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报名和考试。

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设选修测试科目两门,必修测试科目五门。文

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历史科目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理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物理科目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修测试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修测试科目。

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录取时,必修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4C1合格方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相关高校志愿。

如院校对学业水平测试提出更高等级要求的,考生还必须符合院校要求。

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除可填报艺术类志愿外,还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志愿(具体参考“填报志愿”部分相关内容)。

148. 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如何划定?

答: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高校,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将根据各批次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分别确定文化和专业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文化和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在录取前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其他省内外校考的高校,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将根据各批次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确定文化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149. 考生填报艺术类院校(专业)志愿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答:考生填报艺术类院校(专业)志愿的必要条件:

(1) 应届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2) 考生必须参加全部七门学业水平必测科目的测试,且必测科

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3) 取得拟报考专业所必需的文化统考和相应专业考试的合格成绩。

(4) 符合拟报考院校提出的七门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的等级要求。

150. 艺术类志愿如何设置? 录取批次如何划分?

答: 艺术类专业按专业考试方式的不同,继续设置传统院校志愿、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院校志愿三种。录取批次设置为艺术提前本科批次和艺术高职(专科)批次两大批次,其中,艺术提前本科批次下设 3 小批。

(1) 艺术提前本科批次。

第 1 小批: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院校和原“211 工程”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第 2 小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第 3 小批:除艺术提前本科第 1 小批以外的其他院校校考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2) 艺术高职(专科)批次。

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使用院校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考生只能在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或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中选择其一填报。

艺术提前本科、艺术高职(专科)批次录取结束后,各设立一个征求院校志愿,考生只能在传统院校志愿或平行院校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

院校志愿设置原则: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其中平行志愿包含 8 所院校,征求平行志愿包含 10

所院校,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志愿;对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和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每个录取批次设置1所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志愿。

151. 考生如何填报艺术类志愿?

答:考生应根据自己的高考文化成绩、专业考试方式(省统考或校考)及专业成绩、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院校对考生的七门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合理地填报艺术类志愿。

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还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各批次志愿(文科类或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批次除外);艺术类考生不得兼报同批次体育类、定向培养士官的院校志愿;艺术类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美术类、音乐类以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同批次之间不得同时填报。

艺术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根据自己高考文化成绩也可不填报艺术类志愿,直接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各批次院校。

152. 艺术类校考专业录取为何仍实行传统院校志愿方式? 考生如何填报?

答:由于院校间校考专业的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评分标准不同,因此,其校考成绩不能相互通用。此外每一个院校可填报四个专业志愿,各专业考试科目也不尽相同,所以不可能按照平行院校志愿方式设立志愿、投档和录取,只能实行传统志愿方式。

考生应根据自己的高考文化成绩、院校校考专业成绩、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院校对考生的七门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院校录取规则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合理地填报传统院校志愿。

153. 考生如何填报艺术类征求院校志愿？

答：在艺术类提前本科、艺术类高职(专科)批次录取结束后，各设立一个征求院校志愿。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及人数，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院校志愿。

填报艺术类征求院校志愿，考生只能在传统院校志愿或平行院校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

154. 考生填报艺术类志愿必须了解哪些信息？还需参考哪些资料？

答：考生应了解的信息和必须参考的资料有：我省当年的艺术类招生规定、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院校招生计划、院校招生章程、院校录取规则和要求、院校对考生的七门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自己的高考文化成绩、专业考试方式(省统考或校考)及专业成绩、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

155. 艺术类专业是如何录取的？

答：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委会的领导下，院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体制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录取时，对思想政治道德考核和体检合格，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达到相关规定，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进行投档；招生院校对进档的考生，按招生章程中预先确定的录取规则 and 标准，根据考生所报志愿，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因各校未按招生章程和有关录取规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而产生的各类遗留问题，按照教育部规定，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156. 我省对艺术类专业的投档办法主要有哪几种？

答：(1) 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高校

美术类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对文化和专业分均达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文化总分与专业总分之和及不大于招生计划数105%、按照“满足等级,文化总分与专业总分之和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原则投档,由高校对进档考生进行择优录取。

音乐类专业:对文化和专业分均达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分声乐、器乐按专业总分及不大于招生计划数的105%、按照“满足等级,专业总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原则投档,由高校对进档考生进行择优录取。

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将省控线上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按照投档成绩排序,逐个检索每个考生所填报的院校志愿,只要被检索的8所或10所院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由高校决定其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退档考生的解释工作。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投档机会。如考生被投到某所院校后因故被退档,也不再被补投到平行院校志愿的其他院校。

同分考生排序规则:在投档过程中,如投档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再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以上规则排序后,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2) 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高校

对报考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院校,文化分、专业分均达到相关招生高校自行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高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由高校按照招生章程中预先确定的录取规则对进档考生进行择优录取。

对报考其他校考高校(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独立设置

本科艺术院校招生的清华大学等院校除外),文化分达到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且专业合格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高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高校对进档考生按其招生章程中预先确定的录取规则以及有关招生政策,自主、择优录取。

使用校考成绩进行录取的院校(专业)的录取规则一般有以下儿种:专业分和文化分达线后按文化分录取;或按专业分录取;或按文化分和专业分各占一定比例合成总分后录取,具体情况见各校的招生章程。

157. 艺术类征求院校志愿如何投档?

答:依据考生填报的征求院校志愿是传统院校志愿,还是平行院校志愿,分别按传统院校志愿和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规则投档。

158. 考生如何查阅和了解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答:考生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江苏招生考试》、相关招生院校的网站查阅和了解教育部、江苏省和有关招生高校的招生政策、规定、专业报名和考试等相关信息。

十、体育类招生

159. 体育类专业主要有哪些？

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育学科门类下设体育学类，其中包括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注：原名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人体科学等5个基本专业，还有运动康复(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和休闲体育两个特设专业。此外，在管理学门类的工商管理类下设有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有些高校还开设了新闻学专业(体育新闻方向)。

160. 体育类专业招生与体育单招有何区别？

答：报考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体育专业统考和全国文化统考。

体育单招：经教育部批准，有关院校的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可以实行提前单独招生。考生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须参加高考报名并向有关高校报名，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文化统考和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高校联合组织或高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合格、文化达到学校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方具备录取资格。已被招生院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和录取。

161. 需要参加省体育类专业统考的体育类专业有哪些？

答：凡报考招生计划公布在体育类计划中的院校和专业的考生，都必须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体育专业统考、全国文化统考及学业水平测试，并且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文化分和专业成绩均达到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体育类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具备录取资格。

此外，凡报考招生计划公布在文科类或理科类计划中的院校和专业，考生不需要参加体育专业统考，只需参加当年的全国文化统考，但

要求考生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基础。

162. 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如何安排？

答：

时间	步骤
2017年11月1—4日	考生参加全省高考报名,同时选择体育类专业考试方向
2018年3月15日前	公布专项考试内容和各考点承担的考试专项
2018年3月24—27日	参加体育类专业省统考考生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
2018年4月13日	考生到测试专项对应的考点报到、面试
2018年4月14日起	考生到测试专项对应的考点参加专业统考
2018年5月15日前	通知考生体育专业省统考成绩
2018年6月7—9日	全国普通高考(含学业水平选修科目测试)
2018年6月27日—7月2日	考生填报体育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志愿
2018年7月	体育类提前本科院校录取
2018年7月27—28日	考生网上填报体育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2018年8月	体育类高职(专科)录取

163. 体育类专业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答：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体育专长者均可报考体育类专业。

164. 体育类专业统考的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如何？

答：(1) 体育类专业统考报名时间、地点与参加全省高考报名

的时间、地点相同。

(2) 高考报名时,考生预先选择报考科类,同时须选择体育专业统考的专项:“体育专业省统考”一栏中有 21 个专项选项,考生只需在要报考的专项前的“□”内打一个“√”就行,只能单选,不可多选。

只参加体育单招录取的考生不要在“体育专业省统考”一栏中的专项前的“□”内打“√”。

(3) 考生确认高考报名信息后,向报名所在县(市、区)招办或中学领取《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考生凭专业考试通知书到省教育考试院按测试专项确定的考点参加专业考试。

165. 2018 年我省体育类专业统考考点有哪些? 考生参加考试的地点如何确定?

答: 今年我省体育类专业统考设五个考点,即:南京体育学院、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我省体育专业统考继续按测试专项设置考点。各考点具体承担的测试专项在测试前由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上统一向社会公布。

166. 体育专业统考的考试内容和形式是什么?

答: 根据高校体育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体育专业考试设面试科目、身体素质必考科目和专项选考科目。

(1) 面试科目为检测考生身高、视力以及身体形态等。该科目不计分,检测结果供招生院校录取参考。

(2) 身体素质必考科目为 100 米跑、立定三级跳远、800 米跑和原地双手头后向前掷实心球,共四项,每项分值均为 25 分。

(3) 专项选考科目设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体操、武术、健美操、羽毛球等九个项目,由考生根据自身特长在上述九个项目

中自主确定选考一项,其中选考田径项目的考生必须在 100 米栏(女)、110 米栏(男)、200 米、400 米、1500 米、3000 米(女)、5000 米(男)、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中自主确定一个单项。各专项(田径除外)考试均包含选考内容,具体考试内容在测试前由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该科目分值为 50 分。

专业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150 分,达到 90 分者为合格,方可填报体育专业志愿。体育专业统考实行男女生统一划线、统一投档。

167. 考生参加专业统考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1)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并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

(2) 考生须按照有关专业统考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考点报到、考试。

(3) 在考试前,考生应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如安排住宿、交通,准备考试相关材料和考试用具)。

(4) 考生在相应的专业统考考点报到后,应仔细阅读《考生考试指南》和考点公布的有关信息,按我省和考点的有关规定准时赴考。

168.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获知专业统考成绩?

答: 2018 年 5 月 15 日,考生可凭本人相关证件号码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自行打印成绩通知单;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也可至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查询成绩、打印成绩通知单。

169. 对体育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和成绩有何要求?

答: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含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考生必须参加全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其中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可均选择必修科目测试。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除参加必修科目测试外,还须

参加两门选修科目测试。如报考七门必修科目又报考两门选修科目,参加体育类录取时,只选取七门必修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考生报考了五门必修科目、两门选修科目,参加体育类录取时,其两门选修科目成绩视为相应的必修科目成绩。考生填报体育类院校志愿的最低要求为七门必修科目测试等级中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如院校对必修科目提出更高要求的,考生还必须满足院校的要求。

170. 对体育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有哪些要求?

答: 体育类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应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相关要求进行业业水平测试科目的报名和考试。

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设选修测试科目两门,必修测试科目五门。文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历史科目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理科类考生选修测试科目除须选择物理科目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修测试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修测试科目。

体育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录取时,必修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4C1合格方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相关高校志愿。如院校对学业水平测试提出更高等级要求的,考生还必须符合院校要求。

体育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除可填报体育类志愿外,还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志愿(具体参考“填报志愿”部分相关内容)。

171. 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如何划定?

答: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根据各批次招生计划数,对七门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等级符合省规定的填报志愿最低要求的考生,按其文化分总分,综合考虑并分别确定文化和专业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172. 考生填报体育类院校(专业)志愿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答: 考生填报体育类院校(专业)志愿的必要条件:

(1) 应届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2) 考生必须参加全部七门学业水平必测科目测试,且必测科目等级中 D 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3) 取得拟报考院校(专业)所必需的文化统考和专业统考的成绩。

(4) 符合拟报考高校提出的七门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的等级要求。

173. 体育类专业的院校志愿是如何设置的? 录取批次如何划分?

答: 今年我省体育类专业各录取批次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即每个录取批次分别设置一个平行院校志愿和一个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其中平行院校志愿包含 8 所院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包含 10 所院校,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 4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体育类专业分两个批次录取: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

174. 考生如何填报体育类志愿?

答: 考生应根据自己的高考文化成绩、专业成绩和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院校(专业)提出的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合理地填报体育类志愿。

体育类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还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各批次志愿(文科类或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批次除外);体育类考生不得兼报同批次艺术类、定向培养士官的院校(专业)志愿。体育类兼报文

科类或理科类的考生根据自己高考文化成绩也可不填报体育类志愿,直接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各批次院校。

175. 考生填报体育类志愿必须了解哪些信息? 还需参考哪些资料?

答:考生应了解的信息和必要参考的资料有: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院校招生计划、院校招生章程、院校录取规则、院校对考生的七门学业水平必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自己的高考文化成绩、专业成绩、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

176. 体育类专业是如何录取的?

答:体育类专业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委会的领导下,院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体制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

投档规则:省教育考试院对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满足等级,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原则,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高校提出的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不大于招生计划数的105%),按考生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

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将省控线上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按照投档成绩排序,逐个检索每个考生所填报的院校志愿,只要被检索的8所或10所院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由高校决定其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退档考生的解释工作。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投档机会。如考生档案被投到某所院校后因故被退档,也不再被补投到平行院校志愿的其他院校。

同分考生排序规则:在投档过程中,如投档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仍相同,则再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从

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以上规则排序后,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录取办法:招生高校对进档考生,根据其《招生章程》中预先确定的录取规则 and 标准以及有关招生政策,自主、择优录取。

177. 考生如何查阅和了解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答:考生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江苏招生考试》、相关招生院校的网站查阅和了解教育部、江苏省和有关招生高校的招生政策、规定、专业报名和考试等相关信息。

十一、其 他

178. 什么是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答：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是教育部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教育部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招生管理体系、公开透明的招生运行体系、严明有力的监督保障体系和方便快捷的考生服务体系。

“阳光工程”主要有五点要求：一要依法管理，从严治招，进一步完善高校招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完善诚信承诺、审核公示、档案管理、违规惩处等四项工作机制。二要明确内容，严格要求，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三要突出重点，强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四要加强招生宣传，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渠道，以多种形式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五要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确保阳光工程目标的实现。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即：在招生工作中，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179. 我省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答：公平公正是高校招生录取的基本原则。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为社会所关注,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为保证公平公正原则始终贯穿于高校招生录取全过程,我省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2) 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按规定的政策、办法和程序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加强对院校招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3) 切实加强监督与管理。省纪委和省监察厅派出人员参与我省的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各高校的纪检监察部门也参与本校招生录取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部门和院校执行招生政策、遵守招生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录取信息公开透明。认真落实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的要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及时发布录取信息,开通多种查询渠道,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5) 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专门设立接待处,公布咨询和举报电话,接待考生及家长来信、来访、查询和举报,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180. 为什么要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

答: (1) 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是建立诚信社会氛围的迫切需要。考试招生环境的好坏,关系到一代青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选拔优秀合格的专门人才,关系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因此,加强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考试招生环境,对建立诚信社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有重大意义。

(2) 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考试招生工作关系到各类人才的选拔,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必须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为广大考生提供公平、公正、放心、满意的考试招生环境,消除考试招生中一切损害公平竞争和社会公正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好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

(3) 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是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考试招生环境的综合整治是从严治教,严格管理,严把教育质量关,促进教育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实施素质教育、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

181. 考生如何防范社会上的招生欺诈行为?

答: 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过程中,有少数不属于高考统一招生范围的学校以及一些非法招生中介利用部分考生求学心切的心理,进行不规范的招生宣传来欺骗考生,使考生难以区别招生学校的性质、文凭等等。因此考生要特别注意加以辨别:凡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高校,其招生计划均在《江苏招生考试》上统一刊登,部分院校的计划调整以及各录取批次征求平行志愿计划,也通过市、县(市、区)招生部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凡符合江苏的招生录取政策,被普通高校各批次录取的考生,其录取工作均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182. 考生报考普通高校获知相关信息的渠道有哪些? 有哪些参考资料?

答: 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江苏招生考试》,主办的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jseea.cn)、“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szsksb)、“江苏招考”APP、招生考试资料以及有关新闻媒体了解招生政策和信息。考生还可以登录有关高校网站,查阅高校的办学情况和招生章程等信息。

183. 《江苏招生考试》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 《江苏招生考试》主要内容是宣传国家和我省关于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公布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以及填报志愿的相关规定与办法,是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重要参考资料。

184.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网站以“为考生服务,为院校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宗旨,及时公布普通高

校招生、成人高校招生、研究生招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社会证书考试等各类教育考试政策规定,发布各类教育考试招考信息,提供部分招生考试的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成绩查询、录取结果查询以及有关表格数据的下载、在线咨询等全方位的招考信息服务。

185. 考生在招生考试方面有疑问时,可通过哪些渠道咨询?

答:考生在招生考试方面有疑问时,可向有关高校或省、市、县(市、区)招生部门咨询。省教育考试院咨询接待中心电话:025-83235898、83235998。省教育考试院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邮政编码:210024。

186.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查询高考成绩和录取结果?

答:为向考生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查询服务,省教育考试院开通了网上(www.jseea.cn 或 gkcx.jseea.cn)免费查询成绩和录取信息服务,同时各市、县(市、区)招生部门也向考生提供录取状态等信息的查询服务。有关招生院校将在录取结束后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187. 高考未被录取的考生如想继续深造,有哪些途径和办法?

答:未被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考生,可以通过参加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或国外入学等途径实现继续深造的愿望。

我省成人高考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8月底至9月初,报名工作由各市招生办公室(南京市由成人招生办公室)负责,考生可以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了解有关情况。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目前共开考了文、理、工、农、医、法、经济、管理等类226个专、本科专业(截至2017年底)。其中,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报名时间:上半年考试报名时间在前一年的12月初,下半年考试报名时间在当年的5月下旬。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zxks.jseea.cn>。

cn。考试时间:上半年1月、4月,下半年7月、10月。另外,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的报名时间为每年7月至9月中旬。报名地点为各助学专业主考学校。有关自学考试详情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查阅。

我省考生除了可以选择国内大学学习外,还可以选择升入国外大学学习。如考生有意愿就读国外大学可直接与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简称“苏教国际”)联系,该中心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专门从事学生海外升学方案设计。考生可登录苏教国际网站(www.jesie.org)或打电话(025-83335594、83335996、83335997)了解详情。

188. 考生就读国外大学有哪些优势?

答: 全球化时代高等教育逐步融入世界体系,高中生海外升学进入大众化、多样化和国际化阶段。通过海外升学,考生可以在更广的范围内选择更具办学特色和更高层次的优质国际高等教育。考生海外升学有助于实现国际化专业发展,培养创新能力,开拓国际视野,增强就业竞争力。

189. 考生就读国外大学有哪些途径和选择?

答: 从语言及申请时间考虑,当年考生基本上很难当年就申请入读海外大学本科课程;从安全留学角度考虑,建议可选择国内正规预科课程,达到大学录取要求后直接升入海外大学。

(1) 国内就读预科有哪些优势?

- ① 夯实语言基础,积累专业课程基础知识。
- ② 进行海外升学前的心理调试,通过预科课程了解国外人文风情、生活习俗等,缩短就读国外大学适应期。
- ③ 节省经济开支。直接出国就读语言或者预科课程,学费、语言学习费和生活费用需要预计18—25万元,而读国内语言和预科先修课程则只需5—10万元。

(2) 国内就读预科有哪些要求?

目前,海外升学主要分为英语国家方向和非英语国家方向。英语国家方向的升学大多不参考国内高考成绩,而以学生的英语成绩为主要依据;非英语国家方向的升学则会较多的参照国内高考成绩,如法国要求高考达到一本线。同时,建议准备赴海外升学的学生应注重提升自己独立的学习能力以及生活能力,以应对在海外学习生活中可能面对的困难和挑战。

(3) 国内就读预科的升学情况怎么样?

苏教国际下属江苏国际预科学院是经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的非学历教育机构,现开设美、澳、加、英等主要英语国家大学预科课程,法、德、西、韩、日等非英语语种国家大学预科课程对接欧洲、美洲、大洋洲、亚洲等地区的数百所知名大学,为学生提供较广的学校选择。该学院引进国际预科课程,采用全外籍教师小班化授课,教学质量有保障。学生在该院就读预科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国外大学,提升海外升学的层次,并可申请国外大学奖学金。

(微信:ijesie1988;网址:www.jsyk.cn;咨询电话:4000257199)

问答涉及网站地址如下: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n>)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

高考报名网(<http://gkbm.jseea.cn>)

高考志愿填报网(<http://gkzy.jseea.cn>)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翻印)

